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市 2025-2027 年市考 断面水站运维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5-36

招 标 人：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招标代理机构：郑州中正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2 月



目 录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 第三章 潜在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第七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市 2025-2027 年市考断面水站运维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5-36

三、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3600000.00 元

四、采购需求及要求：

1、采购内容：按照国家和河南省有关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技术要求，对濮阳市 12 个市考断面水质自动站提供 2 年运维技术服务，以准确掌握市考断面水质状况，并根据濮阳市水污染防治要求对部分水站进行搬迁调整。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3、服务地点：濮阳市；

4、服务期限：2 年；

5、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行业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6、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

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6.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潜在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潜在供应商为其它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潜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 供应商书面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6月以来任意3个月的纳税和社保凭证（新成立公司不足3个月除外），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6.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查询后网站信息发生的

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同其他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并保存。

6.3、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七、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事项：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 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八、网上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

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4、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注：使用 IE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投标活动。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九、网上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 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人：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李通达 联系方式：19839360066

地址：濮阳市华龙区卫河中路 186 号

2、采购代理机构：郑州中正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静霞 联系电话：15303938535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28 号院 28 号楼 14 层 1402 号

发布人：郑州中正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5 年 12 月 3 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第一部分—项目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一) 项目名称: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市 2025-2027 年市考断面水站运维项目

(二) 服务地点: 濮阳市

(三) 服务期限: 2 年

(四) 项目预算: ￥3600000.00 元 (大写: 叁佰陆拾万元整)

(五) 项目主要内容:

濮阳市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水质自动站运维管理的目标为确保水站运行正常稳定, 监测数据科学准确、可靠。该项目采取全托管的方式对 12 个市考断面水站的自动监测系统(含平台)开展日常维护和水站运维质控工作, 主要内容包括:

(1) 水站自动监测系统的日常维护保养, 包括水站自动监测系统的采水单元、监测单元、数据传输和分析单元、质控单元、辅助单元、供电供水单元等各个部分。对濮阳市水站平台进行运行维护, 确保水站数据及时上传并开展审核。

(2) 水站站房和系统的安全、防雷防火等。

(3) 水站站房、院墙等建筑物的维护维修保养、水站院内的绿化。

(4) 按照市生态环境局水污染防治要求, 对部分水站整体进行搬迁、基座建设及水站采水系统改造。

(5) 市考水站详细信息

序号	属地	站点名称	河流名称	仪器信息
1	濮阳县	戚城屯桥	马颊河	五参数、氨氮-哈希, 总磷、总氮一体机、高锰酸盐指数-宇星、TOC-岛津
2	濮阳县	宋海桥	金堤河	五参数、氨氮-哈希, 总磷、总氮一体机、高锰酸盐指数-宇星、TOC-岛津
3	濮阳县	黄龙潭	第二濮清南	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聚光仪器

4	清丰县	库庄	徒骇河理直沟	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蓝盾仪器
5	清丰县	张胡庄	第二濮清南	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蓝盾仪器
6	清丰县	西吉七	马颊河	五参数、氨氮-哈希，总磷、总氮一体机、TOC-岛津
7	清丰县	涨旺	卫河	五参数、氨氮-哈希，总磷、总氮一体机、TOC-岛津
8	华龙区	北里商闸	马颊河	常规五参数、氨氮、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力合仪器
9	经开区	人民路桥	濮水河	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蓝盾仪器
10	经开区	中原路桥	引黄入冀补淀	五参数、氨氮-哈希，总磷、总氮一体机、TOC-岛津
11	经开区	孟旧寨	顺河沟	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蓝盾仪器
12	工业园区	幸福渠	幸福渠	五参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杭州绿洁仪器

二、项目实施依据

- 《河南省 2025 年度生态环境监测方案》
- 《濮阳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监测方案》

三、项目要求

中标方须按照“四、运维要求”的规定，在服务期限内对水站开展运行维护，保证自动监测数据及时、准确、全面。

中标方须按照“五、搬迁要求”的规定，按照市生态环境局水污染防治要求，在约定时间内对 5 个水站整体进行搬迁建设，保证搬迁后水站正常运行。投标方可对所投项目中的水质自动站自行现场考察，投标方须制定详细可行的水站搬迁及运维方案。

潜在供应商必须按照“六、运维人员与车辆”的规定，提供拟投入本项目运维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的扫描件、省级及以上环境监测部门颁发的运维考核合格证或上岗证

扫描件。如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运维人员在不同潜在供应商的标书中出现，视为无效投标。

四、运维要求

本项目运维工作须至少每周 1 次，运维工作完成后现场填写运维巡检记录表。项目实施期间的所有运维工作记录及报告均须填写完整，并对工作过程进行拍照确认，否则视为该项工作未开展。

(一) 运维技术

运维技术要求按照招投标文件、《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要求》（试行）及采购人最新管理要求执行，运维技术要求详见下表。

水质自动站运维技术要求

序号	维护内容	维护周期及目标	维护要求
1	采水系统	1周1次，根据不同水期，适当调整，保证采水系统正常运行	<p>1. 水泵应清洗过滤网。自吸泵应清洗采水头；潜水泵应清洗泵体、吊桶；检查采水浮船，清除四周杂物，检查警示标志的完整性。</p> <p>2. 检查取水管路是否出现弯折现象，是否畅通；清理管路周边杂物，在泥沙含量大或藻类密集的断面应视情况不定期进行清洗，每月至少一次；检查管路保温材料是否完好。</p> <p>3. 检查栈桥扶栏、桥板的安全性、警示标志的完整性。</p> <p>4. 冬季前应主要检查采水单元的采水泵工作是否正常，采水泵电源线、浮船警示灯电源线和采水管路是否老化，埋设是否裸露，保温材料是否损坏，如有老化、裸露和损坏情况应及时修复。</p>

序号	维护内容	维护周期及目标	维护要求
2	进水与配水系统	1周1次,确保系统管路清洁,系统设备运行正常	<p>1. 及时检查气泵和清水增压泵工作情况;</p> <p>2. 每月至少对五参数测量池、沉淀池、测量杯、过滤器芯等进行清洗两次;</p> <p>3. 及时检查配水管路是否有滴漏现象并根据样品污染情况清洗;</p> <p>4. 及时检查配水管路中所有球阀,清除阀内杂物,清洗阀体,确保阀体洁净。</p> <p>5. 空气压缩机:每周检查气泵和清水增压泵工作状况,并对空气过滤器放水。</p>
3	电动球阀清洗检查	至少2月1次,确保清洗后电动球阀吸合自如,无堵塞和渗漏	<p>1. 将电动球阀手动拆下,用试管刷清洗后,将电动球阀装回管路。</p> <p>2. 开启组态单阀测试程序,单独控制阀门开关,检查阀门开关时间是否符合要求(10s以内)。</p> <p>3. 必要的情况替换电动球阀。</p>
4	单向阀清洗	至少2月1次,确保清洗后电动球阀吸合自如,无堵塞和渗漏	<p>1. 将液位计拆下,用3%盐酸擦洗浮球和导杆,清除表面钙化物和污物。</p> <p>2. 原样装回液位计。</p> <p>3. 必要的情况更换新液位计。</p>
5	清洗液位计	1周1次,确保液位计工作正常	<p>1. 将液位计拆下,用3%盐酸擦洗浮球和导杆,清除表面钙化物和污物。</p> <p>2. 原样装回液位计。</p> <p>3. 必要的情况更换新液位计。</p>
6	液位观察管清洗	1周1次,确保液位观察管清洗透明	<p>1. 拆下透明管清除脏污,用试管刷清洗干净。</p> <p>2. 拆卸部件原样装回。</p>

序号	维护内容	维护周期及目标	维护要求
7	压力表测试	至少2月1次，确保清洗后压力表读数正常	<p>1. 拆下压力表表头，清洗清除压力导管内泥沙。</p> <p>2. 压缩空气吹脱表头内残留脏污。</p> <p>3. 调节空压机输出压力为 0.6Mpa，输出气管连接到待测压力表，检查待测压力表显示是否和空压机一致，反应是否灵敏。</p> <p>4. 原样装回压力表，注意气密性。</p> <p>5. 必要情况更换压力表。</p>
8	取水系统综合测试	1周1次，确保系统取水正常	<p>1. 完成上述测试后复原所有阀门到正确位置。</p> <p>2. 检查各个接头是否松动，各个电动球阀接线是否完好。</p> <p>3. 检查无误情况下，系统复电，检查整个取水流程是否正常。</p>
9	工控机检查	至少2月1次，确保工控机运行正常	<p>1. 检查开机过程中硬件自检过程是否有异常数据传输和报警。</p> <p>2. 强制切断电源后复电工控机是否可以自动启动，并运行 windows 系统、加载现场监控软件，串口连接是否正常。</p> <p>3. 做好系统备份工作。将备份好的操作系统和分区 D 内的文件拷贝到备份移动硬盘上。</p> <p>4. 断电后拆下工控机，打开后盖，用细毛刷清除电源和主板上的灰尘，尤其注意 CPU 板、内存和各个串口卡上的灰尘清除。检查各个功能卡接口是否连接牢固。</p> <p>5. 检查硬盘 SATA 连接线是否松动。</p> <p>6. 定期对杀毒软件升级，专机专用，禁止从事与</p>

序号	维护内容	维护周期及目标	维护要求
			工作无关的活动。 7. 装回工控机重复 1、2 步骤。
10	通讯检查	1周1次，确保控制和数据上传通道畅通	1. 确保工控机各个串口和 PLC、数采仪、分析仪器连接一一对应正确且牢固。 2. 通过现场监控软件测试工控与 PLC 及各个仪器之间是否连接正确。 3. VPN 网络设备检查，保证通讯畅通。 4. 视频监控设备检查，监控视角位置。
11	PLC 检查	1周1次，确保控制和数据上传通道畅通	1. 检查 PLC 状态数据传输和报警灯，确保无数据传输和报警。 2. 确保取水过程中 PLC 上各个点输入输出状态正确。 3. 测量并确保 PLC 时钟电池电压正常。必要的情况下更换电池。 4. 确保 PLC 串口模块连接牢固。
12	面板开关检查	1周1次，确保各开关功能正常	检查控制柜前面板开关和指示灯确保其工作正常。
13	配电板清扫		清扫配电板上各个元件上的灰尘等。
14	配电板状态检查		检查确保配电板上各个接线接头不松动，并清除锈蚀接头。确保各个接触器和继电器工作正常。
15	接地检查		确保各个机柜和用电器接地良好，尤其注意防雷保护器接地。
16	温湿度仪检查		检查温湿度仪是否显示合理，保证温度探头反应灵敏。

序号	维护内容	维护周期及目标	维护要求
17	稳压电源清扫、检查		<p>1. 断电情况下清扫稳压电源内的灰尘。</p> <p>2. 检查碳刷是否正常，磨损较多情况必须更换。</p> <p>上电测试，确保稳压源工作正常。</p>
18	UPS 检查清扫		<p>1. 断电情况下清扫 UPS 各个散热孔上的灰尘。</p> <p>2. 检查确保 UPS 充放电正常。</p>
19	UPS 电池箱清扫		<p>1. 做好绝缘措施情况下清扫 UPS 电池箱内的灰尘。</p> <p>2. 确保箱内各个电池联线接触良好牢固。</p> <p>3. 确保各个电池无漏液，外观正常。</p>
20	机柜台面清扫及检查		<p>1. 检查机柜台面及玻璃是否清洁。</p> <p>2. 检查机柜各门是否关闭完好。</p>
21	实验区清扫	1周1次, 确保室内整齐清洁	<p>1. 保持实验区台面清洁。</p> <p>2. 保持仪器设备摆放整齐。</p> <p>3. 按要求存储试剂。</p> <p>4. 按要求处置废液。</p>
22	水质超标自动采样器	1周1次, 确保仪器稳定运行	<p>1. 查看仪器状态参数，观察超标自动采样浓度及采样量是否与设定相符。</p> <p>2. 清洗采样瓶，保持采样瓶洁净。</p>
23	TOC 分析仪	1周1次, 确保监测仪器所需试剂充足, 管路、阀门处于正常状态, 仪器电极无沾污, 运行稳定, 比对数据	<p>1. 对进样管路、反应室等进行清洁维护。</p> <p>2. 经常检查氮气钢瓶气压，气压不足应及时更换；检查氮气钢瓶连接处、CO₂吸收瓶等处的氮气气路。</p> <p>3. 更换或补充盐酸溶液、稀释用水和标准液，按时更换 CO₂吸收器。</p> <p>4. 检查加湿器、冷凝水容器、卤素洗涤器等的水</p>

序号	维护内容	维护周期及目标	维护要求
		合格	<p>位，及时添加蒸馏水。</p> <p>5. 检查 TOC 内部校准曲线，每月一次，对不符合的曲线应及时更换。</p> <p>6. 按照说明书定期更换耗材。</p>
24	化学需氧量分析仪		<p>1. 每周检查管路，检查标液、清洗液和反应液液位、试剂是否变质，及时更换或填充试剂。</p> <p>2. 调节、清洗或更换蠕动泵管。</p> <p>3. 按照说明书定期更换耗材等。</p>
25	氨氮分析仪		<p>1. 查看仪器校正结果和记录，保养电极、检查电极槽、清洗电极膜。</p> <p>2. 每周检查管路，检查标液、清洗液和反应液液位、试剂是否变质，及时更换或填充试剂。</p> <p>3. 调节、清洗或更换蠕动泵管。</p> <p>4. 按照说明书定期更换耗材。</p>
26	总磷、总氮分析仪		<p>1. 根据水质情况对测量杯、进样管路和八通阀进行清洁维护。</p> <p>2. 定期（每月）对仪器进行量程校正，并做好记录。</p> <p>3. 按照要求定期更换钼酸、过硫酸钾试剂和混合标液，观察氢氧化钠、盐酸、硫酸、超纯水等剩余量并注意更换，每两周更换 1 次抗坏血酸（发现变色需随时更换），定期更换进样注射器柱塞头、八通阀转子和蠕动泵等易损易耗备品备件。</p> <p>4. 量程校正时注意校正曲线“零点”数据，如明显偏高应查找试剂和清洗水纯度等。</p>

序号	维护内容	维护周期及目标	维护要求
			5. 每次巡检时注意仪器面板应显示为在线遥控状态。6. 注意检查、更换打印纸。 7. 按照说明书定期更换耗材。
27	五参数分 析仪		1. 清洗五参数电极，视水质情况而定，每周至少1次；2. 用化学法清洗电导率和浊度探头，每月1次； 3. 校正 pH 和溶解氧电极，每月至少1次。停机后复机，应重新校准。 4. 按照说明书定期更换耗材
28	高锰酸盐 指数		1. 按根据水质情况对测量杯、进样管路等进行清洁维护； 2. 按照要求定期更换试剂； 3. 调节、清洗或更换蠕动泵管； 4. 按照说明书定期更换耗材。
29	站房	1周1次，确保水站 站房安全及卫生	1. 巡查站房周边环境及供电、采配水、防雷、消防设施，确认水站电路系统、通讯线路是否正常，排除安全隐患。 2. 检查门禁及动环系统、视频系统是否工作正常。 3. 每周打扫站房卫生，物品摆放整齐。 4. 视频维护由中标方负责。
30	站房内外 卫生、室内 制动相关 要求	1周1次，确保站房 干净整洁，制度规 范。	1. 对水站站房内外、窗台、仪器间、实验间平台、看护室及相应院落内外环境进行清扫，保持整洁、美观大方。 2. 确保站房内相关制度悬挂标准一致，相应制度面板应及时擦拭，确保干净。

序号	维护内容	维护周期及目标	维护要求
31	运维记录	1周1次	现场规范填写运维巡检记录表。

(二) 质控要求

1. 基本要求

本项目的质控工作由采购人监督，中标人实施质控工作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监督考核。对有质控仪的水站系统，运维质控包括对质控仪的运行维护，并参照质控仪的质控数据进行运维考核。

水站须每周进行一次防雷、电路、站房防水等检查；每年一次专业三级防雷、供电设施和线路检查。防雷检查需有资质的检查报告。

(1) 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仪器的质控措施按照仪器使用说明书和国家相关标准执行。仪器设备的标准曲线至少每月校准1次。当标准曲线偏差超过10%或说明书要求，须按国家标准和仪器使用说明书要求重新制定。对于水站已具备自动质控的，每周的校准工作可不开展，若站房不具备自动质控的，每周的校准工作按照下表执行。水站站点实际水样比对工作频次按照下表执行，同时应在当月的上半月开展。多点线性核查每月开展1次，对于水站已具备自动质控的，可使用当日日质控测试结果且在当日完成；对于水站不具备自动质控的，可在标样核查合格后，使用核查结果且在当日完成。

监测仪器质控技术要求

序号	仪器名称	标样核查	实际水样比对	多点线性核查
1	五参数	每周1次	每月1次	/
2	总有机碳	每周1次	每月1次	/
3	化学需氧量	每周1次	每月1次	每月1次
4	氨氮	每周1次	每月1次	每月1次
5	总磷	每周1次	每月1次	每月1次
6	总氮	每周1次	每月1次	每月1次

7	高锰酸盐指数	每周 1 次	每月 1 次	每月 1 次
---	--------	--------	--------	--------

(2) 实际水样比对

- 1) 中标人所出具的实际水样比对结果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加盖“CMA”章。
- 2) 实际水样比对结果相对误差的数据有效性判定原则：
 - A. 当自动监测数据和实验室监测数据同时在 II 类（水质类别见《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下同）以内时，认为自动监测数据有效。
 - B. 当实验室监测数据在 II 类时，水样比对的相对误差在 40%以内。
 - C. 实验室监测数据在 III 类时，误差在 30%以内。
 - D. 实验室监测数据在 IV 类及以上时，水样比对的相对误差在 20%以内；

(3) 试剂质量

水站所用试剂必须为分析纯或优级纯级别，在质量保质期内；所用纯水或超纯水须达到国家标准相关技术要求。

水站所用试剂须为有实验室资质的实验室配置。

- A. 标准溶液和试剂的配制按计量认证的要求进行；
- B. 标准贮备液在冷藏柜（4℃）中保存期限一般不得超过 6 个月；
- C. 标准使用液在冷藏柜（4℃）中贮存期除有明确的规定外，一般不得超过 1 个月，或根据需要临用现配；
- D. 水站仪器所用试剂更换周期应根据试剂稳定性有所区别，一般不超过 2 星期，最长不得超过一个月；总磷总氮仪器所用抗坏血酸试剂必须每 2 周更换 1 次（发现变色需随时更换）。
- E. 重金属等特殊项目在线分析仪器所用试剂更换时间按照仪器说明书要求执行。
- F. 试剂更换程序：先将试剂瓶内的试剂倒入危险废物桶内，再用纯水或蒸馏水清洗试剂瓶 3~5 遍，清洗水倒入危险废物桶，最后将新的试剂装入试剂瓶。试剂瓶清洗前，严禁直接将新试剂倒入试剂瓶与老试剂混合使用。

2. 停机管理

- A. 短时间停机（停机时间小于 24 小时）：一般关机即可，再次运行时仪器需重新校准。

B. 长时间停机（连续停机时间超过 24 小时）：如果分析仪需要停机 24 小时或更长时间，一般需关闭分析仪器和进样阀，关闭电源。并用蒸馏水清洗分析仪器的蠕动泵以及试剂管路；清洗测量室并排空；对于测量电极，应取下并将电极头浸入保护液中存放。停机前应将停机申请经系统平台上报。

3. 人工补测要求

A. 水站日常监测的项目均为补测项目。

B. 因给水故障、采水设施故障或采水点位无法正常采水导致水站停运，在保证自动监测仪器满足相关质控要求的前提下，中标人可采取人工采水自动监测仪器补测的方式，保障水站仪器每日上传 3 组及以上有效数据；也可人工取样送具有 CMA 资质的实验室分析，停运超过 24 小时补测 1 组实验室分析数据，后续每周保证 3 组实验室分析数据直至水站恢复正常运行；

C. 因供电故障或其他原因导致水站停运，不超过 24 小时需对断面进行人工采样，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化验检测，数据补传至平台；超过 24 小时需补测 1 组实验室分析数据，后续每周保证 3 组实验室分析数据直至水站恢复正常运行（两次补测间隔不得小于 2 天）；

D. 当发生台风、暴风雪、地震、洪水、泥石流、塌方、断流、结/化冰期等因素导致无法人工采样的缺失数据将不进行补测。

五、搬迁要求

为进一步规范市控地表水自动监测站点，使自动监测站点设置更加科学合理，更好服务全市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水污染防治工作要求和市局党组工作安排，中标单位需按照市生态环境局（甲方）关于地表水自动监测网络优化调整相关工作要求，对相关市级考核断面水站和质量控制断面水站进行搬迁调整，并做好水站站点设备设施整体搬迁和基础建设工作。

水站站点监测因子为水质五参数（pH、水温、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总磷、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搬迁站房参数约为长 5 米，宽 3.5 米，高 2.5 米，配备有空调、防盗和防雷系统等。中标方在站点设备设施拆装及搬迁运输工作中需确保设备完好，避免设备设施损坏；如搬迁过程中出现设备损坏，由中标方负责维修或更换。水站完

成搬迁后，须确保水站正常稳定运行。

投标人需制定切实可行且符合施工标准的搬迁方案，涉及搬迁工作中的所有设备运输、拆装、维修和站房基础设施等一切费用由中标方负责承担。

六、运维人员与车辆

(一) 水站运维人员

(1) 供应商应至少配备 4 名专业运维人员，且运维人员需取得省级及以上环境监测部门颁发的运维考核合格证或上岗证。

(2) 运维人员不得从事其他项目的任何工作。运维人员每次开展水站运维工作不少于 2 人。因运维人员对水站运维质量未达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运维人员。

(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需更换运维人员的，须提前 15 日书面申请并获得甲方批准，并将新上岗人员资质证明、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4) 中标人为运维人员提供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负责运维人员的安全保障。因运维工作产生的事故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二) 现场技术支持人员

1. 现场技术支持人员管理要求

(1) 现场技术支持人员 1 名，由中标人选派。

(2) 为便于工作开展，现场技术支持人员工作地点应选择在采购人工作单位，工作所需设备（计算机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现场技术支持人员的工作时间应和甲方工作时间保持一致，因现场技术支持人员的监控能力和工作态度不满足采购人要求的，中标人须按照甲方要求更换。

(4) 因现场技术支持人员未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工作，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处罚，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关损失。

2. 现场技术支持人员工作内容

现场技术支持人员主要工作内容：

(1) 每日（含节假日）上午 10 点前和下午 17 点登陆系统平台，按照甲方的规定审核自动监测数据，将异常数据和水站运行的异常情况反馈给水站运维人员，并协调运

维人员解决水站出现的故障。

(2) 每日下午 17: 00 前，将当天水站运行情况反馈至采购人。

(3) 日常工作统计、汇报、断面超标情况反馈等。

(4) 完成甲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事项。

(三) 看护人员

(1) 对于须选聘看护人员的站点，中标人应选聘和管理水站现场看护人员，制定现场看护的相关规定，监督看护人员履行职责，同时与看护人员签订合同，合同期满后应及时与看护人员解除劳动合同，避免因看站费用纠纷造成甲方财产损失。

(2) 中标人为水站现场看护人员提供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负责看护人员的安全保障，由此产生的事故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七、备品备件与耗材要求

中标人须在中标后 1 月内应提供包括常规监测因子（水质五参数（pH、电导率、浊度、溶解氧、温度）、总磷、氨氮、高锰酸盐指数）的备机，备机数量按照 6 个站 1 套提供。中标人须在中标后一个月内配置环境排查巡查辅助仪器设备，包含但不限于水质快速测定仪等。

合同签订后 1 月内，中标人须备齐充足的备品备件，备齐半年的耗材。备品备件、耗材等须存放于乙方相应地点，随用随补充，以确保运维质量。

签订合同后 2 个月内，采购人将对中标方提供的备机及耗材等相关材料进行现场核查，若核查不满足合同要求的，采购人视情况致函处罚。签订合同 3 个月内未提供备机和耗材，采购人解除运维合同。

八、故障排除要求

中标人发现水站系统故障时应及时排除，及时由系统平台上报采购人；同时做好手工补测等应急补救措施。

中标人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4 小时，一般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重大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如故障排除时间超过 48 小时，需提供备机或其他有效方式保证不间断的获取水站数据。

九、安全与防护要求

(1) 中标人对水站站房及配套设施安全负责。负责水站看护人员安全教育、管理和培训，做好各水站安全防盗工作，保证门禁系统运行正常，确保水站财产安全。运维及看护人员需在甲方备案，定期上报水站安全检查报告。

(2) 供电防护

中标人应聘请专业电工每半年对水站专用变压器及电力线路开展一次安全性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3) 消防安全

水站应配备定温自动灭火器和手提式灭火器，按照规定经常检查，确保保险装置没有损坏或遗失，压力表指针低于绿色区域时，应及时到消防部门进行维修和填充灭火剂，并保证在有效期内。

(4) 防雷要求

每年联系有资质的检测部门在雷雨季节前对站房进行一次三级防雷检测，检查避雷带是否脱落，接地电阻是否合格等。对防雷设施不完善的，及时进行整改。

①中标人应做好 VPN 数据传输设备、门禁系统、视频监控设施和光纤通讯线路等安全运行工作。

②汛期采水系统安全

每年汛期，中标人应加强日常维护，做好系统的汛前准备、汛后恢复工作。做好水站的日常维护保养，根据防汛信息采取措施，在汛期前做好准备工作。跟踪（及时）了解河水的变化情况，并制定异常情况处理预案。汛期前可根据情况将浮船等采水系统移至安全地方。防汛期间需要暂停水站运行的，须及时书面上报采购人后再实施。汛后及时恢复水站的正常运行。

(5) 资产管理

委托运行维护及管理的全部资产（包括全部产权和建筑物、设备、软件、配套设施、水质自动站和配套监控系统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文档资料）属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同时，在委托运营及管理期间，中标人有责任保证上述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并对固定资产进行标识和登记。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受损，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6）系统防护

中标人负责每年对简单的站房漏水等进行维护和维修。

十、运维考核

（一）日常考核

采购人每年及项目结束后对中标人开展一次运维工作考核验收评审。日常考核以单站单月为单位进行，考核主要按照《运行维护要求和管理考核计分方法》执行，同时参考考核期内市局开展的飞行检查情况。

（二）停运补测

1. 若运维期间因给水故障、采水设施故障、采水点位无法正常采水导致水站停运，但中标人采取人工采水自动监测仪器补测的方式保障水站仪器每日上传 3 组及以上有效数据的，全额支付该站点相应时期（站点停运至恢复运行期间，下同）的运维费（参照各站点的运维总报价进行核算，下同）；

2. 因供电故障或其他原因导致水站停运的，中标人采用人工取样送具有 CMA 资质的实验室分析获取监测数据的，支付该站点相应时期 50% 的运维费；

（三）故障维修

若因水质五参数（pH、电导率、浊度、溶解氧、温度）、总磷、总氮、氨氮、高锰酸盐指数设施故障，无法开展正常监测，中标人应及时提供备机运行，保障站点监测数据连续性，此时间段的运维费采购人全额支付中标人。对于其他因子设备老化的，经采购人同意后，可进行停机，停机后，采购人不向中标人支付该设备运维费用。

十一、资金支付

根据采购人考核结果，中标人出具相应金额的发票，采购人支付中标人运维费用。如因财政政策或行政管理原因，采购人资金支付滞后，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运维交接

（一）运维前交接

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运维合同后，即启动水站运维交接工作。运维交接由采购人主导，中标人和水站原运维单位（即交出方）具体实施。交接内容主要包括：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设备（含常规工具）、站房等固定资产、为水站看护配置的生活设施。

（1）勘查安装现场

对所有设备安装现场进行勘察，了解各现场工作条件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自动监测设备是否正常运行、各项指标是否满足标准要求，总结各个监测设备安装现场情况、存在的问题，根据勘察结果提出整改的建议，并为各个监测设备建立档案。

（2）完善设备资料

水质自动站设备的现场资料，主要有：设备的中文说明书、维护手册、技术图纸、国家认证检测报告与合格证（复印件）、设备自带的软件备份、安装厂家的调试报告等。

（3）设备检修调试

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对已安装的自动监测设备进行调试，并对各个主要技术指标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4）设备验收测试

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和地区自动监测设备数据标准，对已安装的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比对测试，测试数据和测试结果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5）调取运行数据

中标人在设备安装现场将调取设备运行前一个月连续的历史数据，分析并判断数据能否正确反映当前水质实际监测状况，从而判断设备是否工作正常。

（6）接收运行设备

若水质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正常、测试结果符合要求，中标人将在现场重新启动自动监测设备，如果能够继续正常工作，中标人将正式接收自动监测设备。

（7）建立设备档案

根据勘察情况、设备测试数据和测试结果，中标人将对每个水质自动站建立一个单独的档案，将每次维护的表格都存在这个档案中。在运维移交时，将这些设备档案交给后续的运维单位。

（8）签字确认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中标方、交出方、采购人（或代理人）监督下共同完成交接测试、固定资产盘点等并填写“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交接表”，确认无误后，三方签字确认。

（二）运维后交接

运维合同结束后，中标人须与采购人完成水站的运维后交接。运维后交接须确保中标人交还给采购人的原水站系统的所有仪器设备、设施完好。各种监测仪器的精密度、准确度和性能完好。监测仪器的性能测试方法按照《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915-2017)执行。

（三）运维交接的所有事宜由采购人解释为准。

十三、招标考察

招标公告发布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投标方可自行现场考察，各投标方须在此时间段内完成考察工作，此段时间外采购人不再接受任何公司考察申请。

十四、其他

1. 按照行政管理要求，如果水站增加或变更监测因子，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磋商解决。
2. 投标人须根据实际工作量，按照各站点实际仪器填写“分项报价表和运维报价表”。

第二部分—水站运行维护要求和管理考核计分方法

一、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水站的运行率和数据有效率达标情况；数据传输情况；仪器的标定、校准、比对监测完成情况；备品备件和耗材的定期更换情况；备品备件管理情况；运行维护记录情况；运维能力等。

二、考核方法

本方法的甲方指濮阳市生态环境局，乙方指签订运维合同的中标人。数据统计以濮阳市地表水自动监测系统平台（以下简称系统平台）和甲方要求为准。

（一）甲方按照《运行维护要求和管理考核计分方法》对乙方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出具正式的考核意见。考核意见作为运维资金支付的依据之一。

（二）运维费用的计算方法：按照运维考核结果核算的运维资金扣除本方法中“管理处罚”的金额。

（三）考核采用 100 分制，运维质量（运行率、数据有效率、数据审核率等）30 分、运维管理 70 分。

（四）甲方的考核主要包括运维考核和现场检查。

1. 运维考核

甲方成立考核组，依据单个水站运维考核情况，就维护内容、维护质量和相关指标进行总体运维考核。总体运维考核结果作为甲方支付乙方运维费用的依据。

2. 现场检查

甲方邀请专家或组织有关人员，每月依据《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现场检查评分表》对水站运维工作开展现场检查。检查结果作为甲方支付乙方运维费用的依据之一。

考核评分按照《运行维护要求和管理考核计分方法》，对乙方进行考核；根据最终考核评分、运维质量考核、管理处罚情况及手工补测情况支付运维资金。

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依据	≥ 90	[85, 90)	[80, 85)	<80
单站得分	合格	初级警告，扣除单站 10% 的运维费用	警告，扣除单站 20% 的运维费用	扣除单站运维费用
项目总分	合格	初级警告，扣除合同总金额 10% 的运维费用	警告，扣除合同总金额 20% 的运维费用	解除合同

运维质量考核表

考核依据	100	≥ 90	[85, 90)	<85
单因子数据有效率	优秀	良好	合格	1. 对于 PH、电导率、浊度、溶解氧、总氮、化学需氧量或 TOC 每月有效率未达到要求，扣除单站运维费 500 元； 2. 总磷、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每月有效率未达到要求，扣除单站运维费 800 元。
单站数据有效率	优秀	合格	合格	初级警告，扣除单站 10% 的运维费用
总数据有效率	优秀	合格		初级警告，扣除合同总金额 10% 的运维费用
总运行率	优秀	合格		初级警告，扣除合同总金额 10% 的运维费用
单站数据审核率	合格			初级警告，扣除未审核站点 10% 运维费用直至解除合同

注：①按照表格规定，同一站点满足任意多项扣款条件，可重复扣除运维费用。

②相关名词定义及计算方式见下文。

三、运维质量考核（30分）

运维质量考核包括运行率、数据有效率、数据审核率等共计30分。

（一）运行率（10分）

1. 运行率规定如下：

$$\text{监测仪器每月运行率} = \frac{\text{每月实际上传数据个数}}{\text{每月应上传数据个数}} \times 100\% ;$$

$$\text{单站每月运行率} = \frac{1}{n} \sum_{n=1}^n \text{第 } n \text{ 种监测仪器每月运行率} ;$$

$$\text{总体每月运行率} = \frac{1}{i} \sum_{i=1}^i \text{第 } i \text{ 个水站每月运行率} ;$$

每月运行率及数据个数以平台统计为准，如平台统计异常，可由考核专家评定。

2. 扣除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为停电、雷电、洪水、旱灾，火灾、断流、非乙方原因导致的运维影响）的影响，总体运行率应不低于90%，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

3. 仪器产生故障，导致数据缺失分两种情况：

- (1)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数据缺失，缺失数据不纳入“每月应上传数据个数”统计；
- (2) 由于运维不力，导致仪器故障，缺失数据须纳入“每月应上传数据个数”统计。

（二）数据有效率（10分）

1. 数据有效率规定如下：

以每月水站实际上传数据个数为基础，计算每月的平均数据有效率。

每种仪器每月数据有效率=有效数据个数/实际上传数据个数×100%；

$$\text{单站每月数据有效率} = \frac{1}{n} \sum_{n=1}^n \text{第 } n \text{ 种仪器每月数据有效率}$$

$$\text{总体数据有效率} = \frac{1}{i} \sum_{i=1}^i \text{第 } i \text{ 个水站数据有效率}$$

数据有效率以月为单位计算，总体有效率须达到 90%。数据有效率及数据个数以系统平台计算为准。

2. 有效数据是指系统平台数据剔除异常数据后的数据。以下种类的自动监测数据视为异常数据：

- (1) 自动监测数据出现负值，且负值的绝对值大于最低检出限的数据；
- (2) 参照国家总站相关文件要求，监测因子中，与实际水样比对，误差超过相关要求的监测数据。
- (3) 小时监测数据连续 3 次或 3 次以上出现相同值；未检出或有其他甲方认可的方法证明监测数据有效的数据除外；
- (4) 自动监控设备故障或其它异常期间产生的数据；
- (5) 自动监控设备在校准、维护期间产生的数据；
- (6) 当零点核查、24 小时零点漂移、跨度核查、24 小时跨度漂移任意一项不满足要求时，判定位质控检查不通过。出现质控检查不通过后，前后 1 次质控检查通过的时间段之间的数据，判定为异常（无效）数据。
- (7) 其他有效证据证明不合格的自动监测数据。

以上种类数据中，(1)、(2)、(4)、(6)、(7) 所示的数据个数纳入“实际上传数据个数”中统计。

(三) 数据审核率 (10 分)

数据审核率 = (站点数据实际审核天数 / 站点数据应审核天数) × 100%。

(四) 监测数据的统计规定

1. 小时值：水站正常运行情况下，每天等时间间隔（采样周期 4h）自动监测 6 次；
2. 日均值：正常情况下应为当日全部自动监测数据的算术平均值（pH 值除外）； pH

值的日均值采用当日实际获得的全部 pH 值对应氢离子浓度算术平均值的负对数表示，计算时先采用 pH 值自动数据计算对应时段的氢离子浓度值，再计算当日全部氢离子浓度算术平均值，最终计算该算术平均值的负对数。

3. 月均值：正常情况下应为当月实际获得全部自动数据的算术平均值。pH 值的自动月代表值采用当月全部 pH 值自动数据对应氢离子浓度算术平均值的负对数表示。

4. 不可抗力造成系统无法运行、数据缺失的不计入统计考核指标。

5. 突发事件（如偷盗、光纤故障，停电等）造成系统无法运行、数据缺失的不计入统计考核指标。

四、运维管理（70 分）

水站运维管理实施“日监控、周运维”的管理制度。乙方每日通过系统平台开展数据监控；每周至少 1 次对各个水站进行现场维护。

（一）日监控（10 分）

“日监控”是指：24 小时通过系统平台进行数据监控，利用中心站远程监控软件调取水站实时监测数据，并对站点进行运行管理和巡视，保证前端水站与系统平台数据畅通，要求如下：

1. 指定专人每日上午 9 时开始，对水站前一天的自动监测数据进行初步审核。
2. 每日至少 3 次远程查看数据、分析仪器运行状态，检查数据传输系统是否正常。发现数据有持续异常情况，应立即通知相关责任人前往站点进行处理；并同时上报甲方。必要时现场采集实时水样和留样并委托有“CMA”资质的实验室进行分析；或送至满足甲方要求的自动监测质控实验室分析。
3. 每日下午下班前，将当天巡检情况以电子文档形式报告甲方。
4. 值班记录不规范、值班未及时发现故障、故障在 4 小时内未通知甲方的，每发现 1 次扣每个站点 0.5 分，并对当月项目总分扣 0.5 分。

（二）周运维（10 分）

1. 水质自动站的巡检（包括软硬件及现场站房的基础设施、系统各单元及附属设施的运行维护），每个站每周 1 次，每两次运维间隔 4~7 天，每个年度共 52 或 53 次。
2. 周运维时，现场通过系统平台按要求填报记录表，并上传现场视频或图片。

3. 周运维工作内容为采水系统、进水与配水系统、通讯系统、控制系统、集成、配电、各分析仪器、站房的安全和卫生的维护；按要求对水站监测设备和仪器开展质控工作。
4. 周运维须对站点上游 2000 米，下游 500 米范围内出现的可能影响水站正常运行或水质变化的环境变化开展巡查，并上报甲方。
5. 周巡检工作未开展的，扣 1 分，未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的每发现 1 项，扣 0.5 分。

（三）故障处理（5 分）

1. 现场排除故障

- (1) 乙方发现水站系统故障时应及时排除，及时上报甲方，同时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做好手工采样、实验室分析等应急补救措施并填写运维记录。
- (2) 乙方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4 小时，一般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重大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如故障排除时间超过 48 小时，需提供备机或其他有效方式保证不间断的获取监测数据。

2. 停机处理

- (1) 短时间停机（停机时间小于 24 小时）：一般关机即可，再次运行时仪器需重新校准。
- (2) 长时间停机（连续停机时间超过 24 小时）：如果监测仪器需要停机 24 小时或更长时间，一般需关闭仪器和进样阀，关闭电源，并用蒸馏水清洗分析仪器的蠕动泵以及试剂管路；清洗测量室并排空；对于测量电极，应取下并将电极头浸入保护液中存放。停机前应将停机申请通过系统平台报告甲方，经允许后实施。
- (3) 停机期间，若该站点具备补测条件，应根据情况开展人工补测工作。
- (4) 长时间停机恢复运行时，须按照国标要求开展仪器质控实验，并将结果上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正式恢复运行。
- (5) 仪器或系统故障时间超过 48 小时，扣 1 分，此后每增加一天，扣 1 分；除不可抗力外，仪器或系统故障或长时间停机未按要求开展相应工作的，每次扣 2 分；超过 7 天仍未开展相应工作的，扣 5 分。

（四）运维记录

“日监控、周运维”的所有工作，必须做好工作记录，做到“有据可查”。无记录，

甲方视为该项工作未开展。

（五）人员及车辆配置（5分）

1. 乙方人员

（1）人员和交通工具的配置要求：每3个站点至少配置1名专业技术人员，运维工作需配备专门交通车辆。

（2）人员素质及能力：现场维护人员应至少2人1组，其中带队人员应具有至少1年以上的现场维护经验，能及时发现和排除仪器故障。维护人员更换时应提前向甲方报告并备案。

（3）人员分工：现场维护、现场技术支持人员分工要明确。

（4）乙方向甲方提供1名现场技术支持人员，配合甲方开展水站监控运维等工作。

乙方现场技术支持人员应在甲方工作地开展工作。

2. 现场看护人员

（1）乙方选聘和管理水站现场看护人员，制定现场看护的相关规定，监督看护人员履行职责。

（2）为水站现场看护人员提供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现场看护人员的隶属关系和工作责任均由乙方负责。违反人员规定的，每次·每项扣0.5分。

（六）安全要求（5分）

1. 乙方对水站站房及配套设施安全负责。负责水站看护人员安全教育、管理和培训，做好各水站安全防盗工作，保证门禁系统运行正常，确保水站财产安全。运维及看护人员需在甲方备案，定期上报水站安全检查报告。

2. 供电防护

乙方应聘请专业电工每半年对水站专用变压器及电力线路开展一次安全性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3. 消防安全

水站应配备定温自动灭火器和手提式灭火器，按照规定经常检查，确保保险装置没有损坏或遗失，压力表指针低于绿色区域时，应及时到消防部门进行维修和填充灭火剂，

并保证在有效期内。

4. 防雷要求

每年联系有资质的检测部门在雷雨季节前对站房进行一次三级防雷检测，检查避雷带是否脱落，接地电阻是否合格等。对防雷设施不完善的，及时进行整改。

5. 乙方应做好 VPN 数据传输设备、门禁系统、视频监控设施和光纤通讯线路等安全运行工作。

6. 乙方应做好汛期采水系统安全工作

每年汛期，乙方应加强日常维护，做好系统的汛前准备、汛后恢复工作。做好水站的日常维护保养，根据防汛信息采取措施，在汛期前做好准备工作。定时联系站房看护人员，跟踪（及时）了解河水的变化情况，并制定异常情况处理预案。汛期前可根据情况将浮船等采水系统移至安全地方。防汛期间需要暂停水站运行的，须经系统平台上报甲方后再实施。

7. 自动监测系统的全部资产（包括全部产权和建筑物、设备、软件、配套设施、水质自动站和配套监控系统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文档资料）由甲方管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同时，在运维期间，乙方有义务保证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

违反安全要求规定的，每次每项扣 0.5 分。

（七）质控管理（35 分）

1. 质控要求

按照《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915—2017）、《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要求》（试行）要求执行，水站质控须达到以下要求：

（1）乙方定期对本单位开展地表水自动监测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技术指导，培训情况上报甲方备案。

（2）乙方负责履行水站日常运行的质量管理和技术要求，确保水站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落实到位，水站数据质量准确可靠。

（3）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水站实施“日监控、周运维”的日常运行维护质控管理。

- ① “日监控”中规定的工作内容。
 - ②每周对水站至少进行1次现场巡检，对水站系统仪器设备进行现场质量控制，并通过工控机现场登录系统平台，按照要求认真填报水站运维记录。每月用使用配置的环境排查巡查辅助仪器设备开展一次站点周边环境核查，并将核查结果上传系统平台。
 - ③按照甲方要求，在系统平台上传现场巡检实时视频或图片。
 - ④非巡检时间，水站系统若有异常情况发生应及时远程或到现场解决。
- (4)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落实水站比对、核查等质量管理措施。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使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进行比对、标样核查监测等工作。
- ①针对所有水站，具备设备自检校准质控条件的，氨氮、高锰酸盐酸指数、总磷、总氮应每24小时至少进行1次设备自检校准，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多点线性核查。不具备质控条件的，氨氮、高锰酸盐酸指数、总磷、总氮应每周至少进行1次零点核查和跨度核查，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多点线性核查。
 - ②氨氮、高锰酸盐酸指数、总磷、总氮每月应至少进行1次实际水样比对。
 - ③常规五参数应每月进行一次实际水样比对，该实验在水站现场采用便携式仪器开展；每周进行一次标样核查。
 - ④比对试验和核查标准应按照《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915)及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最新文件执行。

(5) 在线监测仪器期间核查

- ①乙方每季度对监测仪器进行1次期间核查。
- ②乙方应定期维护仪器设备，在仪器发生故障时，能及时发现和维修，修复后及时仪器进行重新检定或校准，并进行仪器性能测试，确保监测仪器在正常状态下工作。

(6) 在线监测仪器性能测试

- ①精密度和准确度：按照《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915-2017)执行。
- ②乙方每年按照仪器说明书要求对监测仪器进行1次多点校准。

(7) 试剂质量要求

水站所用试剂必须为分析纯或优级纯级别，且未失效；所用纯水或超纯水须达到相关技术要求。

- ①标准溶液和试剂的配制按计量认证的要求进行；
- ②标准贮备液在冷藏柜（4℃）中保存期限一般不得超过半年；
- ③标准使用液贮存期除有明确的规定外，应在冷藏柜（4℃）中，一般不得超过三个月，或根据需要临用现配；
- ④水站仪器所用试剂更换周期应根据试剂稳定性有所区别，一般不超过两星期，最长不得超过一个月，总磷总氮仪器所用抗坏血酸试剂必须每半月更换一次（发现变色需随时更换）。

2. 质量控制监督检查

- (1) 甲方对乙方运维水站的运行情况、自动监测数据质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专项检查。
- (2) 甲方对乙方运维水站实施现场质量管理检查与现场质控考核的飞行巡检。飞行检查包括国家、省厅各种现场检查，检查内容详见《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现场检查评分表》。
- (3) 甲方对乙方不定期进行能力验证考核。
- (4) 乙方应定期对水站所有监测因子进行水样比对检查和标液核查。比对和核查应按照国家相关实验规定执行，实验数据应具有法律效力。

3. 水站运行异常情况报告

- (1) 发生下列情况导致水站不能正常运行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 ①水站所在地进行建设施工，水站在短期内无法运行的。
 - ②水站所在地供电系统发生故障，影响水站运行的。
 - ③取水河段断流、河槽改道无法取水或水深低于 50 厘米影响取水水质的。
 - ④水站系统发生故障，在短时间内不能恢复的。
 - ⑤水站上游人为采取措施，阻断来水，影响水质监测的。
 - ⑥出现人为干扰和可能干扰水站自动监测数据质量的行为。
- ⑦出现《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发布）中定义的弄虚作假行为的。

(2) 水质自动站出现系统或仪器故障，导致超过 48 小时无自动监测数据时，乙方须提供备机或每周提供 2 次实验室分析数据，两次分析数据至少间隔 48 小时。

(3) 因客观原因导致水质自动站停电，无自动监测数据时，乙方每周必须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进行至少 2 次实验室分析测试。

(4) 在线分析仪器及水站各系统备品备件、易耗品按照仪器说明书进行定时更换和按需更换。

4. 备机管理

(1) 乙方应按照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配备足够数量的备机。

(2) 备机应妥善管理，每两周对备机进行一次质量控制，并填写相应记录。

(3) 甲方每个季度将对备机运行及记录情况开展核查。

5. 水站运维质量技术档案管理

(1) 乙方建立水站运维技术人员动态档案，同时报送甲方。

(2) 乙方每月 1 次将水站监测相关数据备份，归档保存。

6. 水站运维质量控制计划和报告

(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认真编写水站运维质量控制计划和报告。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编写、报送水站运维考核报告。

(2) 按照要求编写水站运维年度质量保证工作计划并报送甲方。

(3) 每月结束 15 个工作日内编写、报送水站运维质量保证工作月报和自查报告。

(4) 每年度结束前 15 日，编写、报送当年度水站运维质量保证工作总结。包括年度质量保证工作计划、各项质控措施实施情况的记录，水站日常数据检查处理情况、标液及试剂配制情况、每周运维情况、仪器维修校正情况、标准溶液的核查结果、能力验证与质控考核、比对实验的结果、TOC-COD 转换曲线检查结果、自动监测系统日常运行情况等记录和年度质量保证工作总结。

7. 监测结果上报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所开展的工作全程记录，按照要求填报水站运维工作记录表，并将关键过程拍照留存。

(2) 在运维工作中，开展的运维工作的相关记录应 48 小时内完成上报；标液核查结

果应 24 小时内完成上报。异常及停机运行期间的实验室水质分析监测结果应 10 日内完成上报。开展的常规手工比对工作无特殊原因外，应在当月上半月开展，确保获取的手工比对结果于当月月底前完成上报。

8. 本项评分参考甲方现场考核表评分。甲方定期开展现场检查或不定期开展飞行检查，现场检查时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现场检查评分表每扣 3 分，考核总分汇总扣 1 分。

违反质控管理要求规定的，每次 • 每项扣 1 分。

五、管理处罚

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展工作。

本项“管理处罚”中的扣分是指在按照本方法对每个水站进行考核后，在考核得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罚金额是指在应支付运维金额基础上扣罚费用。

如果违反本办法规定，按照以下条款执行：

(一) 违反“日监控、周运维”规定相关要求，1 次扣罚 0.5 分。扣分计入当月运维总得分中。

(二) 乙方违反本办法其他项规定的，每次扣罚 1 分。扣分计入当月运维总得分中。

(三) 运维工作受到上级单位致函或通报批评的每次扣除运维费 5000 元。

(四) 除不可抗力外，水站监测仪器设备故障超过 48 小时未解决的，且无法提供相应合格的监测替代数据的，扣除运维费 5000 元，同时扣除对应时期仪器运维费；此后每超过 24 小时，继续扣除 2500 元。若多站点出现该种情况，甲方可根据情况解除运维合同。若可提供相应合格的监测替代数据的，不再扣除对应时期仪器运维费，但乙方仍需一个月内解决相应故障（若仪器已达报废标准无法修复的，乙方应提供证明材料，经甲方核实后，可由乙方更换备机长期运行）。

(五) 乙方违反备机管理相关规定的，每次扣除运维费 5000 元。

(六) 未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合理工作的，每项 • 次扣罚运维费 2000 元。

(七) 如果乙方运维人员或队伍发生重大变更，无法按质开展运维工作，或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提前取消运维合同。

(八) 因考核不合格解除合同前，甲方将对水质自动站进行仪器性能测试，合格后方

可进行水站交接。如乙方不配合甲方工作，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河南省环保系统内进行通报，2年内禁止参与甲方的所有项目的投标。

(九)一旦发现虚假数据，甲方将按照生态环境部以及国家相关规定或法律条款进行处理；考核结果直接得0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运维费用，列入“黑名单”，并对造假行为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同时，甲方有权提出经济赔偿。

六、其他

本办法由甲方负责解释。

附件：1.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现场检查评分表

2.濮阳市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情况考核表

附件 1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现场检查评分表

站点名称: 运维商名称: 站点性质:
仪器型号: 五参数: 氨氮: CODcr: 总磷(总氮): CODmn:
仪器品牌: 五参数: 氨氮: CODcr: 总磷(总氮): CODmn:
序列号: 五参数: 氨氮: CODcr: 总磷(总氮): CODmn:
检查单位: 检查日期:
检查人员:

检查内容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单项分值	得分	评分说明
水站建设情况(20分)	站房(2分)	a) 是否有防雷、灭火设施	1		检查是否有建筑物避雷(避雷针等)设施、变压器、电源防雷箱以及专业机构出具的防雷检测报告;是否有自动灭火器。缺少其中1项扣1分,扣完为止。
		b) 是否有空调或采暖设施(室内温度是否能满足仪器正常运行的要求)			有空调和采暖设施并且能正常工作,否则不得分。
	采水系统	a) 采水点是否能够避开死水区、缓流区、回流	1		有以上1点情况均不得分。

	(3 分)	区，采水点附近是否有杂草等堆积物			
		b) 管线铺设是否规整，明确采水管路位置；是否采取保暖、防冻处理；对栈桥、及采样船是否进行维护。	1		有以上 1 点情况均不得分。
		c) 取样头（或采水泵）是否配备警示与防护设施	1		警示与防护设施缺少 1 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配水系统 (3 分)	a) 每次测试前，配水系统是否充分清洗管路，保证配水管路中水样的代表性（没有前一次水样残存）	1		进水前采样杯是否能够清空：若没有清空，每次进水是否有足够时间来置换采样杯中的水。以上两条都无法满足的不得分。	
	b) 配水单元是否将采集的水样按要求分配到各分析单元，并采取必要的清洗和预处理（静置 30min）	2		配水单元未能将采集的水样按要求分配到各分析单元项扣 1 分，没有采取清洗和预处理（静置 30min）的扣 1 分（可以在做完盲样后启动 1 次）。	
控制系统 (2 分)	a) 自动监测流路设计是否科学合理	1		各控制单元（测试、上水、清洗、排水等）步骤是否可以单独控制。	
	b) 监测频次是否可以调整；调镇监测频次是否有报告	1		监测频次不能调整的不得分，调镇监测频次无报告的不得分。	
分析单元 (7 分)	a) 各项指标仪器工作状态是否正常	5		若 pH、DO、TOC、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不能正常工作的各扣 1 分；水温、电导率、浊度其它参数扣 0.5 分。扣完为止。	
	b) 其他辅助设备（自动留样、管路除藻、UPS、	2		一项辅助设备无故运行不正常的扣 0.5 分。	

		视频、动环、门禁)是否运行			
水站运行维护情况 (46分)	数据采集 (2分)	a) 分析单元仪器测试数据与控制系统采集的误差是否不超过仪器满量程的 0.4%	1		查看仪器显示的数据与系统采集设备上显示的数据误差，超过仪器满量程的 0.4% 不得分。
		b) 控制系统是否保存至少半年的监测数据	1		如果数据采集系统中保存了半年的数据，但显示屏无法显示的扣 0.5 分。
	通讯系统 (1分)	有线或无线通讯手段是否满足数据传输要求	1		检查是否能够随时调到水站的分析数据，做不到的即无法满足数据传输，不得分。
水站运行维护情况 (46分)	运维保障 (8分)	a) 人员、车辆要求。	3		每组 2 人(通过省环境监测中心组织的持证上岗考核)，否则不得分。
		b) 故障响应。	5		发现站点故障时响应迅速，系统故障 100% 排除，包括软件、硬件。
	日常运维 (12分)	a) 《水站运行管理制度规定》等省厅统一制作的制度是否置于站房内显著位置	1		缺少或未置于站房内显著位置的不得分。
		b) 定期清洗电极、泵管、反应瓶等关键部位，填写记录	2		缺少其中一项记录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c) 定期更换试剂、标准液和实验用水，填写记录	2		缺少其中一项记录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d) 更换使用到期的耗材和备件，填写记录	2		缺少其中一项记录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e) 站房内是否保持卫生、整洁	4		不满足的不得分(仪器间、质控间、生活间、外院等都在检查的范围内)。

	f) 每周巡检水站，现场填写巡检记录，并登录平台填报电子巡检记录单。	1		缺少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质控措施 (15 分)	a) 日监视：是否每天通过远程控制系统查看水站运行情况，托管站内保存的水站数据至少截止到前一天。	5		保存的数据无法查看到前一天的不得分。
	b) 标液核查：是否每双周对 COD、氨氮、高锰酸盐指数和总磷，每月对 pH、电导率进行一次标准溶液核查，相对误差应该在±10%以内，pH 值≤±0.05 个单位。否则需对自动监测仪器重新校准。	3		没有记录的不得分，记录不完整的扣 1 分。
	c) 比对：是否每单周进行一次氨氮、化学需氧量（总有机碳自动分析仪器）、总磷与实验室常规分析的比对试验，每月对水温、pH、D0、电导率进行一次比对试验。	3		没有记录的不得分，记录不完整的扣 1 分。
	d) 监测仪器应是否每 2 年进行 1 次自校，每年进行 1 次期间核查。	2		没有记录的不得分。
	e) 数据是否及时备份（每月监测数据应刻盘备份 1 次。）	2		没有数据备份的不得分；将数据存在电脑里但未定期刻成光盘或考入硬盘进行备份的扣 1 分。
数据管理 (7 分)	a) 子站断电后数据是否能自动保存	2		能存储一年以上的原始数据，子站数据具有自动备份功能，同时保存相应时期发生的有

					关校准、断电及其他状态事件记录。缺少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b) 数据异常时是否有相关处理措施与上报程序。	5		在工作中有相关处理措施与上报程序,但没有体现在管理文件或制度上的扣 2 分。异常情况上报是否与值班记录、维修记录、工控机数据一致（3 分）。
	档案管理 (4 分)	备份数据、运行记录等是否按规定进行归档	4		缺少其中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测试的准确性 (20 分)	现场测试 (20 分)	a) 总有机碳\高锰酸盐指数质控盲样测试，相对误差≤±10%	5		仪器第一次测定值： 仪器厂家及型号： 仪器出厂编号：
		b) 氨氮质控盲样测试，相对误差≤±10%	5		仪器第一次测定值： 仪器厂家及型号： 仪器出厂编号：
		c) 总磷质控盲样测试，相对误差≤±10%	6		仪器第一次测定值： 仪器厂家及型号： 仪器出厂编号：
		d) 其它质控盲样测试，相对误差≤±10%	4		仪器第一次测定值： 仪器厂家及型号： 仪器出厂编号：
水站运行状况	运行数据有	达到 90%以上得 5 分, 80%~90%得 3 分, 60%~80%	5		具体数据从平台获取。

况统计 (14分)	效率 (5 分)	得 2 分, 60%以下不得分。			
	开机率 (3 分)	每半年出现 24 小时以上的停机次数少于 6 次得 3 分	3		同一时段整个系统停机或单个参数停机只计一次, 每 24 小时计一次, 半年内超出 12 次的每站次扣 3 分。
	双周核查率 (3 分)	达到 90%以上得 5 分, 80%~90%得 3 分, 60%~80% 得 2 分, 60%以下不得分。	3		专家现场检查上次检查至今氨氮、COD、总磷的标液核查、比对情况, 少一周一项扣 0.2 分。
	单周比对率 (3 分)	达到 90%以上得 5 分, 80%~90%得 3 分, 60%~80% 得 2 分, 60%以下不得分。	3		
总分					

被检查站点人员签字:

附件 2

濮阳市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情况考核表

考核内容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单项分值	得分	考核得分说明
运维质量	运行率	1. 每月运行率及数据个数以平台统计为准。 2. 扣除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为停电、雷电、洪水、旱灾，火灾、断流、非乙方原因导致的运维影响），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数据缺失，缺失数据不纳入“每月应上传数据个数”统计；由于运维不力，导致仪器故障，缺失数据须纳入“每月应上传数据个数”统计。	10		以月为单位计算，且总体运行率应不低于 90%，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有效率	1. 以每月水站实际上传数据个数为基础，计算每月的平均数据有效率。 2. 有效数据是指系统平台数据剔除异常数据后的数据。	10		数据有效率以月为单位计算，且总体有效率须达到 90%，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审核率	突发事件（如偷盗、光纤故障，停电等）造成系统无法运行、数据缺失的不计入统计考核指标。	10		数据审核率以月为单位计算，且总体有效率须达到 90%，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运维管理	日监控	1. 指定专人每日上午 9 时开始，对水站前一天的自动监测数据进行初步审核。 2. 每日至少 3 次远程查看数据、分析仪器运行状态，检查数据传输系统是否正常。发现数据有持续异常情况，应立即通知相关责任人前往站点进行处理；并同时上报甲方。必要时现场采集实时水样和留样并委托有“CMA”资质的实验室进行分析；或送至满足甲方要求的自动监测质控实验室分析。 3. 每日下午下班前，将当天巡检情况以电子文档形式报告甲方。	10		值班记录不规范、值班未及时发现故障、故障在 4 小时内未通知甲方的，每发现 1 次扣每个站点 0.5 分，并对当月项目总分扣 0.5 分。

考核内容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单项分值	得分	考核得分说明
	周运维	1. 每周运维水站至少 1 次。 2. 按照运维工作内容完成各项运维工作。 3. 通过系统平台填报运维记录。 4. 保持水站站房、仪器间保持卫生、整洁，院内无家禽，无杂物堆放。 5. 运维人员对水站周围情况进行巡查情况。 6. 废液处理：是否设置专门废液存放处、是否有标识、废液处理现状及处理是否满足要求。同时检查废液处置合同、废液转运单（复印件或原件）是否放置在站房合适位置，并检查是否及时更新。 7. 站房防雷报告（复印件需要放置在站房合适位置，并检查是否及时更新。）； 8. 运维公司作业指导书、运维管理规章制度是否健全，站房是否存有相应复印件等材料。 9. 文化建设是否规范。水站制度、水站标识牌、栈桥和浮船等警示标志是否满足要求。 10. 自动留样器参数设置是否合适，运行是否正常（针对交接后可正常运行的站点）。 11. 冰箱内不可存放与运维工作无关的其它试剂或物品。	10		1. 未达到要求 1 项 • 次，考核总分扣 1 分。 2. 运维工作内容见“运行维护要求和管理考核计分方法”。 3. 填报的运维记录为系统平台上的巡检记录表内容。 4. 运维公司提供的资料为系统平台上的资料或现场准备资料。
	故障处理	1. 现场故障排除。 2. 停机处理情况。 3. 故障超过 48 小时须提供备机或 1 次手工监测分析数据。 4. 故障时间较长，须每 7 天 2 次手工监测分析数据，但时间不得超过 14 天。	5		1. 未达到要求 1 项 • 次，考核总分扣 1 分。 2. 故障处理要求见“运行维护要求和管理考核计分方法”。 3. 运维公司提供的资料可为系统平台上的资料或现场准备资料。
	人员及车	1. 水站开展运维工作时，每个 3 个站点应至少配置 1 名专业技术人员，每 4 个站点至少配置 1 辆越野车。	5		1. 未达到要求 1 项 • 次，考核总分扣 1 分。

考核内容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单项分值	得分	考核得分说明
	辆配置	2. 现场维护人员应至少 2 人 1 组，其中带队人员应具有至少 3 年以上的现场维护经验。 3. 专门的看护人员保证站房安全。无看护人员须保证站房及栈桥整洁。			2. 运维公司提供的资料可为系统平台上的资料或现场准备资料。
	安全要求	1. 开展运维人员、看护人员安全教育，应有培训的记录（包含但不限于时间、地点、对象、内容主题，图片）、培训的频次等。 2. 开展站房、电源防雷年检。 3. 开展变压器、电力检查。 4. 消防器材都在有效期内，压力是否在正常范围。灭火器填充物。 5. 数据传输 VPN、光纤网络运行正常。 6. 门禁系统运行正常。 7. 视频系统、录像机运行正常，现场能调出视频画面。摄像头不得遮挡，并拍摄到有效区域。	5		1. 未达到要求 1 项 • 次，考核总分扣 1 分。2. 运维公司提供的资料可为系统平台上的资料或现场准备资料。
数据质量管理	质控管理	1. 监测因子质控标样考核相对误差（%）：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总氮、其他。 2. 五参数实际水样比对相对误差（%），pH、D0、温度、电导率、浊度、 3. 每半年开展监测仪器期间核查情况： 4. 每年监测仪器性能测试情况：精密度为%、准确度为%。 5. 标准溶液使用不得超过 3 个月；有明确要求的按说明书要求。 6. 其它分析试剂一般不超过 2 星期，最长不超过 1 个月； 7. 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等仪器的试剂按说明书要求。 8. 异常情况上报：出现断流（含水位过低）、系统故障、供电异常、河道等周边环境变化、人为干扰等情况是否及时上	35		1. 相对误差可通过系统平台的标样考核填报情况查看。 2. 运维公司提供的资料可为系统平台上的记录或现场准备资料。 3. 运维记录检查可采用抽查、现场调取系统平台运维记录形式。 4. 相对误差、精密度、准确度计算中，检查人员仅需填写已检查仪器的对应指标，未检查，不填写。 5. 精密度、准确度指标需提供计算的相关数据。

考核内容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单项分值	得分	考核得分说明
		报省中心和相关派驻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9. 每月至少1次备份前端工控机系统。9. 检查各项运维记录，包括： ①年度质量保证工作计划、各项质控措施实施情况的记录； ②仪器的期间核查记录； ③标液及试剂配置、保存是否满足国家标准相关要求；各种标液及试剂标签填写、粘贴是否规范； ④TOC-COD 转换曲线的标液核查是否与仪器记录一致； ⑤自动监测系统日常运行情况等记录是否与仪器记录一致。 ⑥运维开展的标液核查、手工比对等工作，是否按照要求填报，关键信息是否拍照上传。			6. 常规五参数实际水样比对，该实验在水站现场采用便携式仪器开展。 7. 现场拍照使用水印相机。水印至少包括站点名称、时间、地点、经纬度。 8. 未达到要求1项·次，考核总分扣1分。 9. 本项目得分参考水站现场检查记录表扣分情况，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现场检查评分表每扣5分，考核总分扣1分
	数据真实性	1. 是否有弄虚作假行为。 2. 运维人员是否存在发现影响自动监测正常运行或自动监测数据的行为，未及时上报的情况。	一票否决项		发现数据造假，考核结果直接得0分，不支付运维费用，终止服务合同，列入“黑名单”，并对造假行为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同时甲方有权提出经济赔偿。
总分合计			100		

- 注：1. 表中各项按分项进行扣分，分项分数扣完为止。
2. 考核要点包括不限于表中所列内容。可根据检查需要进行调整。
3. 考核单位应在“考核得分说明”中详细说明扣分内容。

第三章 潜在供应商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李通达 联系方式：19839360066 地址：濮阳市华龙区卫河中路 186 号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郑州中正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静霞 联系电话：15303938535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28 号院 28 号楼 14 层 1402 号
3	项目名称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市 2025-2027 年市考断面水站运维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服务期限	2年；
7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及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8	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付款
9	验收	供应商供货完毕，向采购人发出验收申请，采购人的牵头部门负责组织校招标办成员部门参与验收，如技术复杂也可委托校外专业机构和专家。
10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的分工认定
1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查询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同其他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并保存。
13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4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5	采购人修改、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网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供应商）。
16	偏离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17	投标截止时间	见公开招标公告
1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p>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投标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投标人事先熟悉网上开标程序。</p> <p>2. 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p>
2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投标（评审以电子版为准）。</p> <p>2. 电子版：（1）投标人（供应商）投标文件格式应为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p> <p>（2）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投标人（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p>3. 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注：使用 IE11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须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p>
2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用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签章（个人电子签章），也可手写签字上传。
24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投标人（供应商）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 ）”，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

		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投标人）错峰上传。 2. 投标人（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25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解密方式：网上解密 1.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说明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网上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需使用同一个加密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2.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
26	签字或盖章及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进行电子签章并加签投标人机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
27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公开招标公告
28	资格审查委员会及评标委员会	1、资格审查委员会：由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 2、评标委员会：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抽取专家4人组成。参加评标的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该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 人。
30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1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2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4	询问和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5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____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6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述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7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p> <p>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p> <p>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5、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第十二款：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9 1208 1410 1500"> <thead> <tr> <th>行业名称</th><th>指标名称</th><th>计量单位</th><th>大型</th><th>中型</th><th>小型</th><th>微型</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其他未列明行业</td><td>从业人员(X)</td><td>人</td><td>$X \geq 300$</td><td>$100 \leq X < 300$</td><td>$10 \leq X < 100$</td><td>$X < 10$</td></tr> <tr> <td>营业收入(Y)</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p>6. 投标人必须根据划型规定对照自身情况进行中、小、微企业划型，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可以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扶持政策。</p> <p>7. 中标供应商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公众监督。中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	/	/	/	/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	/	/	/	/																
招标文件中若出现释义不明处，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所叙述项目的公开招标。

2、定义

2. 1 “采购人”系指采购单位。

2. 2 “供应商”系指符合要求的法人。

2. 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郑州中正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4 “买方”系指 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需方，“卖方”系指中标人。

2. 5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规定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6 “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 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以及其他类似的伴随义务。

2. 8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送货上门、免费维护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以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卖方承担的其它义务。

3、项目概况：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5、合格的服务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采购范围内全部招标内容全面负责。

6、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报价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报价。

7、投标费用

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免费提供，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8、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文件、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第一部分：招标文件正文部分

9.1.1 公开招标公告

9.1.2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9.1.3 潜在供应商须知

9.1.4 评标方法

9.2 第二部分：招标文件附件部分

9.2.1 投标文件格式

9.2.2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9.2.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9.3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完整地阅读、理解构成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招标文件正文部分”与“招标文件附件部分”如有不致的地方，应以“招标文件正文部分”为准。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10.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0.3 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均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为准，如果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 投标文件

1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投标文件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文件制作详细操作 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 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3. 分项报价一览表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授权委托书
6. 服务承诺书
7. 供应商基本情况
8.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11. 技术部分
12.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3. 其他资料

13、投标报价

13.1 供应商报价应在不低于供应商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自主报价，且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单位预算价（最高限价）。

13.2 供应商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所投内容全部价款、相关税款、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13.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限间的价格风险因素，中标价在合同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14、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应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15、投标文件的签署

15.1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制作完成，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6.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 上传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16.3 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需由供应商按时网络进入与本项目相匹配网上开标室，按指令进行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 标

17、开标

开标时间：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远程解密：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按时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评标、定标

18、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业主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4 人组成，参加评标的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评标原则

19.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19.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售后服务好。

19.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20、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正确签署、投标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

20.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0.2.1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的，则以

单价和分项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0.2.2 如投标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废标：

20.3.1 投标文件中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没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加盖印章；

20.3.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格式编写或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20.3.3 投标文件的内容弄虚作假的；

20.3.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0.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0.3.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0.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采取电子扫描件形式。供应商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

23、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统一认定供应商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24、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若前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经监督部门认可后，可以按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

25、禁止投标人（供应商）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供应商）有本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供应商）未依法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投标人（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6、投标人（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7、按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 授予合同

28、中标通知

28.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2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3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9、签订合同

29.1 中标供应商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以及中标人在评标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9.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4 若中标人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中标人。

30、变更采购合同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后，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政府采购合同，但所有补充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政府采购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八、其 它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以转账或现金方式缴纳，缴纳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通知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注：代理服务费用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转入账户：名 称：郑州中正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冉屯路支行

账 号：4105 0167 2896 0000 0119

备注：转账时请备注____项目代理服务费。

31.2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32.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质疑期及质疑需要提交的资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执行）。

33.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4.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第六条要求
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符合第三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6条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三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9条规定

注：未通过上述评审的投标人（供应商），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者，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1、初步评审

1.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供应商）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

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供应商）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 2. 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 (4)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相关费用，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5) 投标人（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6)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 方案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配置、技术指标，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8) 投标文件中的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参数规格标准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1)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 2.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

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供应商）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详细评审：

2.1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5 分；技术部分 47 分；商务部分 38 分；

序号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5 分)	<p>本项目设置投标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15 分。</p> <p>(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5</p>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3)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p> <p>(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技术部分 (47 分)	<p>投标人（供应商）须根据采购需求提供运维服务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 6 项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人员培训2. 仪器设备3. 耗材管理划4. 技术规范5. 运维过程管理6. 档案管理 <p>上述 6 方面内容中每有 1 项分析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缺项不得分。</p>
		<p>根据投标人（供应商）对本项目及技术规范的理解，提供措施及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 2 项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工作内容及重点2. 水污染防治工作适配 <p>上述 2 方面内容中每有 1 项分析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2 分，最</p>

		高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项不得分。
	管理体系情况 (5 分)	<p>投标人（供应商）建立并实施覆盖水站运维服务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p> <p>包含不限于以下 5 项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量手册 2. 程序文件 3. 作业规程 4. 运维记录表格等 5. 极端天气应急预案 <p>上述 5 方面内容中每有 1 项分析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1 分，每有一处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缺项不得分。</p>
	项目计划和进度保障措施 (6 分)	<p>根据投标人（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计划和进度保障措施，包含不限于以下 3 项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站点交接及搬迁 2. 水站平台交接测试及运维 3. 水站仪器交接及性能测试 <p>上述 3 方面内容中每有 1 项分析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缺项不得分。</p>
	应急响应时间 (2 分)	承诺服务团队在接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提供现场服务的得 0 分，承诺每提前 2 小时响应每提前 4 小时提供现场支撑服务的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
	额外服务 (4 分)	<p>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书要求以外的、有利于项目开展的其他额外增值服务，包含不限于以下 3 项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河道周边环境巡查 2. 配合开展应急监测 <p>上述 2 方面内容中每有 1 项分析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缺项不得分。</p>

		<p>根据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部分水站整体进行搬迁建设，保证搬迁后水站正常运行的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 4 项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站房搬迁工程 2. 采排水系统施工工艺 3. 电路及防雷保障 4. 仪器系统调试 <p>上述 4 方面内容中每有 1 项分析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2 分，最高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缺项不得分。</p>
		<p>根据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不限于以下 3 项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员、仪器设备 2. 场所环境及物资 3. 工作流程 <p>上述 3 方面内容中每有 1 项分析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缺项不得分。</p>
3 商务部分 (38 分)	服务人 员团队 配备 (12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承诺设置项目团队负责人为 24 小时项目联络人。①项目负责人须从事运维项目的经历不少于 5 年；②学历本科及以上，专业为环境类、化学分析类或信息系统类。满足①项得 1 分；同时满足①②项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2) 投标人(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提供一名驻场人员，驻场人员须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3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3) 投标人(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提供的不少于 4 人的运维服务人员，运维人员需取得省级及以上环境监测部门颁发的运维考核合格证或上岗证，每提供一名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p>提供以上人员清单、身份证件、相关证件证书等证明文件及在投标人(供应商)处或其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文件。</p>
	车辆配 置 (6 分)	<p>投标人(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运维车辆，每配置 1 辆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自有车辆或租赁车辆，提供购车采购合同或租赁合同；</p>

	投标人委托相关认 证实 验室(3 分)	项目要求对“水站仪器监测因子”开展实际水样比对工作，投标人须提供进行实际水样比对的实验室资质（CMA 资质）。 1. 投标人提供自有实验室的资质的，且认证检测项目可覆盖全部监测因子的，得 3 分。 2. 投标人提供委托意向协议的，且委托的实验室认证检测项目覆盖全部监测因子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附有实验室认证范围证明材料（委托实验室的投标人，应同时提供委托意向协议）。
	同类项 目业绩 (10 分)	投标人（供应商）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同类项目业绩（同类项目指：维护类或环保类业绩），每有一份同类项目业绩加 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须同时提供包括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采购内容、合同金额在内的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合同时间认定以合同（含框架协议）签订时间为准，合同金额以合同（含框架协议）签订金额为准。 注：如业绩证明材料资料不全或不清晰导致无法认定的，或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评审委员会将不予认可；
	体系证 书(3 分)	投标人（供应商）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以上证书需在有效认证期，响应文件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备机(4 分)	投标人为所投包段提供的备机（含水质五参数、氨氮、总磷、总氮、高锰酸盐酸指数）基础配置均为适配站点原有运行及信息系统。 1. 提供备机采购合同及相关证明，并承诺该备机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 2.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备机采购意向协议或租赁协议的，得 2 分； 3. 提供备机采购合同，并承诺用于本项目的备机数量高于要求，加 1 分。 注：以上“1”和“2”项，不重复计分。

- 注：1. 所有打分分值小数位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计算。
 2. 评分标准中涉及得分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须附扫描件，扫描件的内容和数据清晰可见、完整。中标后原件备查。
 3. 投标人（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

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1:

投 标 函

致: 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 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后, 我们决定参加_____招标活动并投标, 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提供全部工作内容, 报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大写: _____)。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日历天。如果中标, 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4) 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按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
- (5)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所提供的资料符合招标文件的标准且真实可靠, 否则, 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 (6) 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 但不是唯一标准。
- (7)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 (如果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9)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投标有效期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3:

分项报价一览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5: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人，以我方名义所签署的_____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开标、合同谈判、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正反面

此处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正反面

授权委托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格式 6:

服务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

.....

(以上承诺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址：

电话：

格式 7:

供应商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此表后可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的扫描件。

格式 8: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

关于贵方编号: _____ 号招标文件,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 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货物及服务, 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由工商局签章的我方的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核准登记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4、招标项目要求中必需的其它资料（合同、方案、证书等）；
-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址：

电话：

格式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 (采购人)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保持良性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六、不与其它投标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格式 10: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标的物请按报价明细表中的产品逐行填写，可增行；所属行业请按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指定的填写。

④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标准填写。

⑤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如若中标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予以公示。

格式 11:

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格式 12: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格式 13:

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规定，按照招标编号为 ，招标项目为 项目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理解

- (1) 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附件
- (4)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 (5) 乙方的投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乙方的投标文件与本协议和招标文件冲突之处，以本协议和投标文件为准。

2、采购货物质量、服务内容、服务年限及月度考核时间

质量标准：服务质量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 915）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关于水站运维最新技术规范文件要求。

服务内容：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对 12 个水站的自动监测系统开展日常维护和水站运维质控工作，主要内容包括：

- (1) 水站自动监测系统的日常维护保养，包括水站自动监测系统的采水单元、监测单元、数据传输和分析单元、质控单元、辅助单元、供电供水单元等各个部分。
- (2) 水站站房和系统的安全、防雷防火等。
- (3) 水站站房、院墙等建筑物的维护维修保养、水站院内的绿化。
- (4) 按照市生态环境局水污染防治要求，对部分水站整体进行搬迁、基座建设及水站采水系统改造。
- (5) 各水质自动站在线监测数据实现与市局平台联网，符合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 (6) 培训并配备专业运维人员及车辆，负责提供站点相关报表，同时组好运维记录档案管理，并协助甲方做好水站交接工作。

服务年限及考核时间：水站交接后并正式运行之日起 24 个月，服务期间实行月度现场考核，每年度对上一年度进行考核验收评审，以评审结果作为支付上一年度运维费用依据。

3、合同价款、服务期限

3.1 合同价款

3.1.1 本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 _____)。

3.1.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备机、软件、网络通信、电力供应、站房场地租赁、站房看护、备品备件、专用工具、24 个月运维服务，运输、装卸、保险、税金，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站点搬迁和运维服务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3.2 质保期限

运维服务期限：正式运行之日起 24 个月

3.3 支付方式

项目费用分 3 批支付。

3.3.1 第 1 批款项支付：所有站点调试完成后，正式开始运行之日起起 180 个日历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40%，共计：￥_____元整(大写: _____)；

3.3.2 第 2 批资金支付：项目运维服务第一年度结束后 180 个日历天内，根据考核结果，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30%，共计：￥_____元整(大写: _____)；实际支付金额以考核结果得出金额为准。

3.3.3 第 3 批资金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30%在运维服务期限满后 180 个日历天内，根据考核结果，甲方付给乙方，共计：￥_____元整(大写: _____)；实际支付金额以考核结果得出金额为准。

3.3.4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正式的增值税发票。

4、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1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建设进展情况、质量保证情况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可指派项目负责人，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

4.1.2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协调业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

4.1.3 乙方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时，甲方应提供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所必要的条件，以保证工作顺利完成。

4.1.4 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阶段工作的检查评估工作，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项目交付验收、考核等工作。

4.1.5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合同款。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须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等会同甲方指定人员成立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4.2.2 乙方不得随意撤换主要技术人员和现场技术支持人员，如确需更换，必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同时应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

4.2.3 乙方须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实施工作的资质及实施能力，并根据双方本合同约定的需求按时、保质完成项目建设工作，为甲方提供可行的技术解决方案，并组织相关项目人员进行实施。

4.2.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安排的性能、数据安全等测试工作。

4.2.5 乙方应保证所提交产品及其一切附属产品的合法性。如甲方被指控侵犯了第三方的所有权、商业秘密、专利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任何权利，乙方必须承担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4.2.6 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严格落实国家工作要求和招标文件要求。

5. 技术资料

5.1 乙方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供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

6.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7.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8. 付款方式

8.1 乙方所提供的运维服务的技术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在本项目持续期间，如生态环境部、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对于水站运行维护技术指标出台最新规范或管理规定，乙方应无条件对运行管理技术进行改进，确保满足最新要求。

8.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要求进行需求变更和乙方建议进行需求变更时（该变更均不能超过合同需求），均需经双方同意，并采用约定的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8.3 在双方未就需求变更达成一致之前，乙方应继续履行其义务。

9. 运行考核

9.1 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水站的运行率和数据有效率达标情况；数据传输情况；仪器的标定、校准、比对监测完成情况；备品备件和耗材的定期更换情况；备品备件管理情况；运行维护记录情况；运维能力等。

9.2 考核方法

考核主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运行维护要求和管理考核计分方法》执行，同时参考考核期内市局开展的飞行检查情况。

(一) 甲方按照《运行维护要求和管理考核计分方法》对乙方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出具正式的考核意见。考核意见作为运维资金支付的依据之一。

(二) 运维费用的计算方法：按照运维考核结果核算的运维资金扣除本方法中“管理处罚”的金额。

(三) 考核采用 100 分制，运维质量（运行率、数据有效率、数据审核率等）30 分、运维管理 70 分。

(四) 甲方的考核主要包括运维考核和现场检查。

1. 运维考核

甲方成立考核组，依据单个水站运维考核情况，就维护内容、维护质量和相关指标进行总体运维考核。总体运维考核结果作为甲方支付乙方运维费用的依据。

2. 现场检查

甲方邀请专家或组织有关人员，每月依据《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现场检查评分表》对水站运维工作开展现场检查。检查结果作为甲方支付乙方运维费用的依据之一。

考核评分按照《运行维护要求和管理考核计分方法》，对乙方进行考核；根据最终考核评分、运维质量考核、管理处罚情况及手工补测情况支付运维资金。

10. 运维管理要求

10.1 总体要求

(1) 在运维管理期间，乙方拥有管理自主权，但没有对外经营权，也不得委托给第三方运营管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所有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

(2) 在委托管理期间，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规章制度和甲方制订的操作规范，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对所管理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进行规范操作和精心维护及必要维修，保证系统及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达到甲方提出的运行管理和维修考核指标要求。乙方必须接受甲方代表提出的各项指令，接受甲方代表的检查和考核。

(3) 在委托管理期间，乙方应承担仪器设备的保管责任。乙方必须遵守安全保卫制度，保证仪器设备的安全。

(4) 乙方承担仪器设备的保管、安全、消防责任，应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保证仪器设备完好无损。遇到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提前做好防范工作。

(5) 不论何时乙方应承担对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能向其他部门、单位或个人传递、泄露监测数据，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三个月的运行管理及维修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可以终止本合同。

(6) 乙方要建立规范的档案管理制度，各项运行管理和维修维护均应记录，按时将资料(包括实验室比对、标准溶液核查、多点线性考核、仪器检查维护及维修记录等)提交甲方存档，包括各监测子站的自动监测原始数据、周报、月报报表。

10.2 人事管理

(1) 本项目所需管理、技术人员及其他员工均由乙方负责派出。其中，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应符合其投标时拟派人员要求。

(2) 在委托管理期间，乙方拥有用人自主权，有权在计划数内招聘、辞退和奖罚员工。

(3) 在委托管理期间，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用人用工制度和劳动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人事管理；甲方对乙方员工人身安全、劳资纠纷概不负责。

10.3 其他

本项目委托管理过程中需经甲方审核同意事项：

(1) 派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现场技术支持人员需中途更换；

(2) 项目运行管理操作规范和规章制度；

(3) 固定资产的增添、外购及维修费用支出等；

(4) 项目人员数量的增减；

(5) 监测参数的增减和监测分析方法的变更。

(6) 上级领导来水质自动站参观视察的，乙方要配合做好接待工作。

(7) 运行服务期间，如果甲方要改造、升级监测系统或开展相关科研工作的，乙方有义务无条件配合工作。

11.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甲方认可的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证明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 合同纠纷处理

13. 1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30 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2 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解除合同

14. 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5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4. 2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可以解除合同。

14.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4. 4 乙方应及时退还已收合同款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如甲方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则可按照实际损失主张赔偿。并有权禁止乙方参与甲方今后开展的项目建设。

15. 合同终止与暂停

15. 1 合同终止

当甲乙双方完成了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应终止。此外，当发生合同 15. 3 条款时，甲乙双方合同终止。

15. 2 违约通知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执行或因疏忽而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义务以致严重影响项目进行时，甲方将通知乙方，要求补救上述失误或疏忽。

15. 3 乙方违约时终止

如果乙方：

- 1) 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转让合同或违规分包给第三方；
- 2) 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收到法院对他发出的宣告破产并指定破产财产管理人的命令或与债权人达成有关协议，或为了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管理人、

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停业清理；则甲方向乙方发出通知，七天后终止合同，并将乙方逐出现场。

任何此种驱逐或终止都不应损害合同规定的甲方或乙方的任何其它权利或权力。在此种终止后，甲方可自己或由任何其他承包商完成合同。

15.4 在合同执行完成之前，甲方没有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合同约定内容以外的款项。

15.5 合同暂停

甲方可指示乙方：

- 1) 暂停项目运维管理服务；
- 2) 暂停项目进度或暂停项目验收。

16. 其他约定

16.1 本合同书一式玖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向濮阳市财政局备案壹份，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

16.2 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16.3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变更或补充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

16.4 合同附件及招投标文件是本合同规定的有关事项的执行步骤或细化，是合同的一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主体同等重要，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 方：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濮阳市华龙区卫河路 186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附 件

水站运行维护要求和管理考核计分方法

一、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水站的运行率和数据有效率达标情况；数据传输情况；仪器的标定、校准、比对监测完成情况；备品备件和耗材的定期更换情况；备品备件管理情况；运行维护记录情况；运维能力等。

二、考核方法

本方法的甲方指濮阳市生态环境局，乙方指签订运维合同的中标人。数据统计以濮阳市地表水自动监测系统平台（以下简称系统平台）和甲方要求为准。

（一）甲方按照《运行维护要求和管理考核计分方法》对乙方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出具正式的考核意见。考核意见作为运维资金支付的依据之一。

（二）运维费用的计算方法：按照运维考核结果核算的运维资金扣除本方法中“管理处罚”的金额。

（三）考核采用 100 分制，运维质量（运行率、数据有效率、数据审核率等）30 分、运维管理 70 分。

（四）甲方的考核主要包括运维考核和现场检查。

1. 运维考核

甲方成立考核组，依据单个水站运维考核情况，就维护内容、维护质量和相关指标进行总体运维考核。总体运维考核结果作为甲方支付乙方运维费用的依据。

2. 现场检查

甲方邀请专家或组织有关人员，每月依据《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现场检查评分表》对水站运维工作开展现场检查。检查结果作为甲方支付乙方运维费用的依据之一。

考核评分按照《运行维护要求和管理考核计分方法》，对乙方进行考核；根据最终考核评分、运维质量考核、管理处罚情况及手工补测情况支付运维资金。

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依据	≥ 90	[85, 90)	[80, 85)	<80
单站得分	合格	初级警告，扣除单站 10% 的运维费用	警告，扣除单站 20% 的运维费用	扣除单站运维费用
项目总分	合格	初级警告，扣除合同总金额 10% 的运维费用	警告，扣除合同总金额 20% 的运维费用	解除合同

运维质量考核表

考核依据	100	≥ 90	[85, 90)	<85
单因子数据有效率	优秀	良好	合格	1. 对于 PH、电导率、浊度、溶解氧、总氮、化学需氧量或 TOC 每月有效率未达到要求，扣除单站运维费 500 元； 2. 总磷、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每月有效率未达到要求，扣除单站运维费 800 元。
单站数据有效率	优秀	合格	合格	初级警告，扣除单站 10% 的运维费用
总数据有效率	优秀	合格		初级警告，扣除合同总金额 10% 的运维费用
总运行率	优秀	合格		初级警告，扣除合同总金额 10% 的运维费用
单站数据审核率	合格			初级警告，扣除未审核站点 10% 运维费用直至解除合同

注：①按照表格规定，同一站点满足任意多项扣款条件，可重复扣除运维费用。

②相关名词定义及计算方式见下文。

三、运维质量考核（30分）

运维质量考核包括运行率、数据有效率、数据审核率等共计30分。

（一）运行率（10分）

1. 运行率规定如下：

$$\text{监测仪器每月运行率} = \frac{\text{每月实际上传数据个数}}{\text{每月应上传数据个数}} \times 100\% ;$$

$$\text{单站每月运行率} = \frac{1}{n} \sum_{n=1}^n \text{第 } n \text{ 种监测仪器每月运行率} ;$$

$$\text{总体每月运行率} = \frac{1}{i} \sum_{i=1}^i \text{第 } i \text{ 个水站每月运行率} ;$$

每月运行率及数据个数以平台统计为准，如平台统计异常，可由考核专家评定。

2. 扣除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为停电、雷电、洪水、旱灾，火灾、断流、非乙方原因导致的运维影响）的影响，总体运行率应不低于90%，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

3. 仪器产生故障，导致数据缺失分两种情况：

- (1)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数据缺失，缺失数据不纳入“每月应上传数据个数”统计；
- (2) 由于运维不力，导致仪器故障，缺失数据须纳入“每月应上传数据个数”统计。

（二）数据有效率（10分）

1. 数据有效率规定如下：

以每月水站实际上传数据个数为基础，计算每月的平均数据有效率。

每种仪器每月数据有效率=有效数据个数/实际上传数据个数×100%；

$$\text{单站每月数据有效率} = \frac{1}{n} \sum_{n=1}^n \text{第 } n \text{ 种仪器每月数据有效率}$$

$$\text{总体数据有效率} = \frac{1}{i} \sum_{i=1}^i \text{第 } i \text{ 个水站数据有效率}$$

数据有效率以月为单位计算，总体有效率须达到 90%。数据有效率及数据个数以系统平台计算为准。

2. 有效数据是指系统平台数据剔除异常数据后的数据。以下种类的自动监测数据视为异常数据：

- (1) 自动监测数据出现负值，且负值的绝对值大于最低检出限的数据；
- (2) 参照国家总站相关文件要求，监测因子中，与实际水样比对，误差超过相关要求的监测数据。
- (3) 小时监测数据连续 3 次或 3 次以上出现相同值；未检出或有其他甲方认可的方法证明监测数据有效的数据除外；
- (4) 自动监控设备故障或其它异常期间产生的数据；
- (5) 自动监控设备在校准、维护期间产生的数据；
- (6) 当零点核查、24 小时零点漂移、跨度核查、24 小时跨度漂移任意一项不满足要求时，判定位质控检查不通过。出现质控检查不通过后，前后 1 次质控检查通过的时间段之间的数据，判定为异常（无效）数据。
- (7) 其他有效证据证明不合格的自动监测数据。

以上种类数据中，(1)、(2)、(4)、(6)、(7) 所示的数据个数纳入“实际上传数据个数”中统计。

(三) 数据审核率 (10 分)

数据审核率 = (站点数据实际审核天数 / 站点数据应审核天数) × 100%。

(四) 监测数据的统计规定

1. 小时值：水站正常运行情况下，每天等时间间隔（采样周期 4h）自动监测 6 次；
2. 日均值：正常情况下应为当日全部自动监测数据的算术平均值（pH 值除外）； pH

值的日均值采用当日实际获得的全部 pH 值对应氢离子浓度算术平均值的负对数表示，计算时先采用 pH 值自动数据计算对应时段的氢离子浓度值，再计算当日全部氢离子浓度算术平均值，最终计算该算术平均值的负对数。

3. 月均值：正常情况下应为当月实际获得全部自动数据的算术平均值。pH 值的自动月代表值采用当月全部 pH 值自动数据对应氢离子浓度算术平均值的负对数表示。

4. 不可抗力造成系统无法运行、数据缺失的不计入统计考核指标。

5. 突发事件（如偷盗、光纤故障，停电等）造成系统无法运行、数据缺失的不计入统计考核指标。

四、运维管理（70 分）

水站运维管理实施“日监控、周运维”的管理制度。乙方每日通过系统平台开展数据监控；每周至少 1 次对各个水站进行现场维护。

（一）日监控（10 分）

“日监控”是指：24 小时通过系统平台进行数据监控，利用中心站远程监控软件调取水站实时监测数据，并对站点进行运行管理和巡视，保证前端水站与系统平台数据畅通，要求如下：

1. 指定专人每日上午 9 时开始，对水站前一天的自动监测数据进行初步审核。
2. 每日至少 3 次远程查看数据、分析仪器运行状态，检查数据传输系统是否正常。发现数据有持续异常情况，应立即通知相关责任人前往站点进行处理；并同时上报甲方。必要时现场采集实时水样和留样并委托有“CMA”资质的实验室进行分析；或送至满足甲方要求的自动监测质控实验室分析。
3. 每日下午下班前，将当天巡检情况以电子文档形式报告甲方。
4. 值班记录不规范、值班未及时发现故障、故障在 4 小时内未通知甲方的，每发现 1 次扣每个站点 0.5 分，并对当月项目总分扣 0.5 分。

（二）周运维（10 分）

1. 水质自动站的巡检（包括软硬件及现场站房的基础设施、系统各单元及附属设施的运行维护），每个站每周 1 次，每两次运维间隔 4~7 天，每个年度共 52 或 53 次。
2. 周运维时，现场通过系统平台按要求填报记录表，并上传现场视频或图片。

3. 周运维工作内容为采水系统、进水与配水系统、通讯系统、控制系统、集成、配电、各分析仪器、站房的安全和卫生的维护；按要求对水站监测设备和仪器开展质控工作。
4. 周运维须对站点上游 2000 米，下游 500 米范围内出现的可能影响水站正常运行或水质变化的环境变化开展巡查，并上报甲方。
5. 周巡检工作未开展的，扣 1 分，未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的每发现 1 项，扣 0.5 分。

（三）故障处理（5 分）

1. 现场排除故障
 - (1) 乙方发现水站系统故障时应及时排除，及时上报甲方，同时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做好手工采样、实验室分析等应急补救措施并填写运维记录。
 - (2) 乙方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4 小时，一般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重大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如故障排除时间超过 48 小时，需提供备机或其他有效方式保证不间断的获取监测数据。
2. 停机处理
 - (1) 短时间停机（停机时间小于 24 小时）：一般关机即可，再次运行时仪器需重新校准。
 - (2) 长时间停机（连续停机时间超过 24 小时）：如果监测仪器需要停机 24 小时或更长时间，一般需关闭仪器和进样阀，关闭电源，并用蒸馏水清洗分析仪器的蠕动泵以及试剂管路；清洗测量室并排空；对于测量电极，应取下并将电极头浸入保护液中存放。停机前应将停机申请通过系统平台报告甲方，经允许后实施。
 - (3) 停机期间，若该站点具备补测条件，应根据情况开展人工补测工作。
 - (4) 长时间停机恢复运行时，须按照国标要求开展仪器质控实验，并将结果上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正式恢复运行。
 - (5) 仪器或系统故障时间超过 48 小时，扣 1 分，此后每增加一天，扣 1 分；除不可抗力外，仪器或系统故障或长时间停机未按要求开展相应工作的，每次扣 2 分；超过 7 天仍未开展相应工作的，扣 5 分。

（四）运维记录

“日监控、周运维”的所有工作，必须做好工作记录，做到“有据可查”。无记录，

甲方视为该项工作未开展。

（五）人员及车辆配置（5分）

1. 乙方人员

（1）人员和交通工具的配置要求：每3个站点至少配置1名专业技术人员，运维工作需配备专门交通车辆。

（2）人员素质及能力：现场维护人员应至少2人1组，其中带队人员应具有至少1年以上的现场维护经验，能及时发现和排除仪器故障。维护人员更换时应提前向甲方报告并备案。

（3）人员分工：现场维护、现场技术支持人员分工要明确。

（4）乙方向甲方提供1名现场技术支持人员，配合甲方开展水站监控运维等工作。

乙方现场技术支持人员应在甲方工作地开展工作。

2. 现场看护人员

（1）乙方选聘和管理水站现场看护人员，制定现场看护的相关规定，监督看护人员履行职责。

（2）为水站现场看护人员提供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现场看护人员的隶属关系和工作责任均由乙方负责。违反人员规定的，每次·每项扣0.5分。

（六）安全要求（5分）

1. 乙方对水站站房及配套设施安全负责。负责水站看护人员安全教育、管理和培训，做好各水站安全防盗工作，保证门禁系统运行正常，确保水站财产安全。运维及看护人员需在甲方备案，定期上报水站安全检查报告。

2. 供电防护

乙方应聘请专业电工每半年对水站专用变压器及电力线路开展一次安全性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3. 消防安全

水站应配备定温自动灭火器和手提式灭火器，按照规定经常检查，确保保险装置没有损坏或遗失，压力表指针低于绿色区域时，应及时到消防部门进行维修和填充灭火剂，

并保证在有效期内。

4. 防雷要求

每年联系有资质的检测部门在雷雨季节前对站房进行一次三级防雷检测，检查避雷带是否脱落，接地电阻是否合格等。对防雷设施不完善的，及时进行整改。

5. 乙方应做好 VPN 数据传输设备、门禁系统、视频监控设施和光纤通讯线路等安全运行工作。

6. 乙方应做好汛期采水系统安全工作

每年汛期，乙方应加强日常维护，做好系统的汛前准备、汛后恢复工作。做好水站的日常维护保养，根据防汛信息采取措施，在汛期前做好准备工作。定时联系站房看护人员，跟踪（及时）了解河水的变化情况，并制定异常情况处理预案。汛期前可根据情况将浮船等采水系统移至安全地方。防汛期间需要暂停水站运行的，须经系统平台上报甲方后再实施。

7. 自动监测系统的全部资产（包括全部产权和建筑物、设备、软件、配套设施、水质自动站和配套监控系统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文档资料）由甲方管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同时，在运维期间，乙方有义务保证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

违反安全要求规定的，每次每项扣 0.5 分。

（七）质控管理（35 分）

1. 质控要求

按照《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915—2017）、《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要求》（试行）要求执行，水站质控须达到以下要求：

（1）乙方定期对本单位开展地表水自动监测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技术指导，培训情况上报甲方备案。

（2）乙方负责履行水站日常运行的质量管理和技术要求，确保水站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落实到位，水站数据质量准确可靠。

（3）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水站实施“日监控、周运维”的日常运行维护质控管理。

- ① “日监控”中规定的工作内容。
 - ②每周对水站至少进行1次现场巡检，对水站系统仪器设备进行现场质量控制，并通过工控机现场登录系统平台，按照要求认真填报水站运维记录。每月用使用配置的环境排查巡查辅助仪器设备开展一次站点周边环境核查，并将核查结果上传系统平台。
 - ③按照甲方要求，在系统平台上传现场巡检实时视频或图片。
 - ④非巡检时间，水站系统若有异常情况发生应及时远程或到现场解决。
- (4)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落实水站比对、核查等质量管理措施。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使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进行比对、标样核查监测等工作。
- ①针对所有水站，具备设备自检校准质控条件的，氨氮、高锰酸盐酸指数、总磷、总氮应每24小时至少进行1次设备自检校准，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多点线性核查。不具备质控条件的，氨氮、高锰酸盐酸指数、总磷、总氮应每周至少进行1次零点核查和跨度核查，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多点线性核查。
 - ②氨氮、高锰酸盐酸指数、总磷、总氮每月应至少进行1次实际水样比对。
 - ③常规五参数应每月进行一次实际水样比对，该实验在水站现场采用便携式仪器开展；每周进行一次标样核查。
 - ④比对试验和核查标准应按照《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915)及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最新文件执行。

(5) 在线监测仪器期间核查

- ①乙方每季度对监测仪器进行1次期间核查。
- ②乙方应定期维护仪器设备，在仪器发生故障时，能及时发现和维修，修复后及时仪器进行重新检定或校准，并进行仪器性能测试，确保监测仪器在正常状态下工作。

(6) 在线监测仪器性能测试

- ①精密度和准确度：按照《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915-2017)执行。
- ②乙方每年按照仪器说明书要求对监测仪器进行1次多点校准。

(7) 试剂质量要求

水站所用试剂必须为分析纯或优级纯级别，且未失效；所用纯水或超纯水须达到相关技术要求。

- ①标准溶液和试剂的配制按计量认证的要求进行；
- ②标准贮备液在冷藏柜（4℃）中保存期限一般不得超过半年；
- ③标准使用液贮存期除有明确的规定外，应在冷藏柜（4℃）中，一般不得超过三个月，或根据需要临用现配；
- ④水站仪器所用试剂更换周期应根据试剂稳定性有所区别，一般不超过两星期，最长不得超过一个月，总磷总氮仪器所用抗坏血酸试剂必须每半月更换一次（发现变色需随时更换）。

2. 质量控制监督检查

- (1) 甲方对乙方运维水站的运行情况、自动监测数据质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专项检查。
- (2) 甲方对乙方运维水站实施现场质量管理检查与现场质控考核的飞行巡检。飞行检查包括国家、省厅各种现场检查，检查内容详见《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现场检查评分表》。
- (3) 甲方对乙方不定期进行能力验证考核。
- (4) 乙方应定期对水站所有监测因子进行水样比对检查和标液核查。比对和核查应按照国家相关实验规定执行，实验数据应具有法律效力。

3. 水站运行异常情况报告

- (1) 发生下列情况导致水站不能正常运行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 ①水站所在地进行建设施工，水站在短期内无法运行的。
 - ②水站所在地供电系统发生故障，影响水站运行的。
 - ③取水河段断流、河槽改道无法取水或水深低于 50 厘米影响取水水质的。
 - ④水站系统发生故障，在短时间内不能恢复的。
 - ⑤水站上游人为采取措施，阻断来水，影响水质监测的。
 - ⑥出现人为干扰和可能干扰水站自动监测数据质量的行为。
- ⑦出现《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发布）中定义的弄虚作假行为的。

(2) 水质自动站出现系统或仪器故障，导致超过 48 小时无自动监测数据时，乙方须提供备机或每周提供 2 次实验室分析数据，两次分析数据至少间隔 48 小时。

(3) 因客观原因导致水质自动站停电，无自动监测数据时，乙方每周必须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进行至少 2 次实验室分析测试。

(4) 在线分析仪器及水站各系统备品备件、易耗品按照仪器说明书进行定时更换和按需更换。

4. 备机管理

(1) 乙方应按照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配备足够数量的备机。

(2) 备机应妥善管理，每两周对备机进行一次质量控制，并填写相应记录。

(3) 甲方每个季度将对备机运行及记录情况开展核查。

5. 水站运维质量技术档案管理

(1) 乙方建立水站运维技术人员动态档案，同时报送甲方。

(2) 乙方每月 1 次将水站监测相关数据备份，归档保存。

6. 水站运维质量控制计划和报告

(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认真编写水站运维质量控制计划和报告。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编写、报送水站运维考核报告。

(2) 按照要求编写水站运维年度质量保证工作计划并报送甲方。

(3) 每月结束 15 个工作日内编写、报送水站运维质量保证工作月报和自查报告。

(4) 每年度结束前 15 日，编写、报送当年度水站运维质量保证工作总结。包括年度质量保证工作计划、各项质控措施实施情况的记录，水站日常数据检查处理情况、标液及试剂配制情况、每周运维情况、仪器维修校正情况、标准溶液的核查结果、能力验证与质控考核、比对实验的结果、TOC-COD 转换曲线检查结果、自动监测系统日常运行情况等记录和年度质量保证工作总结。

7. 监测结果上报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所开展的工作全程记录，按照要求填报水站运维工作记录表，并将关键过程拍照留存。

(2) 在运维工作中，开展的运维工作的相关记录应 48 小时内完成上报；标液核查结

果应 24 小时内完成上报。异常及停机运行期间的实验室水质分析监测结果应 10 日内完成上报。开展的常规手工比对工作无特殊原因外，应在当月上半月开展，确保获取的手工比对结果于当月月底前完成上报。

8. 本项评分参考甲方现场考核表评分。甲方定期开展现场检查或不定期开展飞行检查，现场检查时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现场检查评分表每扣 3 分，考核总分汇总扣 1 分。

违反质控管理要求规定的，每次 • 每项扣 1 分。

五、管理处罚

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展工作。

本项“管理处罚”中的扣分是指在按照本方法对每个水站进行考核后，在考核得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罚金额是指在应支付运维金额基础上扣罚费用。

如果违反本办法规定，按照以下条款执行：

(一) 违反“日监控、周运维”规定相关要求，1 次扣罚 0.5 分。扣分计入当月运维总得分中。

(二) 乙方违反本办法其他项规定的，每次扣罚 1 分。扣分计入当月运维总得分中。

(三) 运维工作受到上级单位致函或通报批评的每次扣除运维费 5000 元。

(四) 除不可抗力外，水站监测仪器设备故障超过 48 小时未解决的，且无法提供相应合格的监测替代数据的，扣除运维费 5000 元，同时扣除对应时期仪器运维费；此后每超过 24 小时，继续扣除 2500 元。若多站点出现该种情况，甲方可根据情况解除运维合同。若可提供相应合格的监测替代数据的，不再扣除对应时期仪器运维费，但乙方仍需一个月内解决相应故障（若仪器已达报废标准无法修复的，乙方应提供证明材料，经甲方核实后，可由乙方更换备机长期运行）。

(五) 乙方违反备机管理相关规定的，每次扣除运维费 5000 元。

(六) 未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合理工作的，每项 • 次扣罚运维费 2000 元。

(七) 如果乙方运维人员或队伍发生重大变更，无法按质开展运维工作，或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提前取消运维合同。

(八) 因考核不合格解除合同前，甲方将对水质自动站进行仪器性能测试，合格后方

可进行水站交接。如乙方不配合甲方工作，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河南省环保系统内进行通报，2年内禁止参与甲方的所有项目的投标。

(九)一旦发现虚假数据，甲方将按照生态环境部以及国家相关规定或法律条款进行处理；考核结果直接得0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运维费用，列入“黑名单”，并对造假行为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同时，甲方有权提出经济赔偿。

六、其他

本办法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七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